

股票代號：5514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年報



雲迪案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石淑瑛

職 稱：財務部協理

電 話：(02)2772-0267(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safo7225@ms27.hinet.net

代理發言人：莊慧玲

職 稱：財務部會計

電 話：(02)2772-0267(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sophy0204@hotmail.com

二、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3號7樓

電 話：(02)2772-0267(代表號)

傳真號碼：(02)2781-768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B1F

電 話：(02)2768-6668

網 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楊智惠、許新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57-8888(代表號)

網 址：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unfon.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訊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7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76
二、財務績效 -----	77
三、現金流量 -----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8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5,650仟元，較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666,812仟元減少99.15%；110年度合併稅後淨損7,362仟元，較10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204,618仟元減少103.6%，每股盈餘為-0.04元，茲就經營成果表列如下：

1. 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金額	109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650	666,812	(661,162)	(99.15)
營業成本	1,843	406,147	(404,304)	(99.55)
營業毛利	3,807	260,665	(256,858)	(98.54)
營業費用	48,245	49,886	(1,641)	(3.29)
營業利益(損失)	(44,438)	210,779	(255,217)	(12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702	41,544	158	0.38
稅前淨利	(2,736)	252,323	(255,059)	(101.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26)	(47,705)	(43,079)	(90.30)
本期淨利(損)	(7,362)	204,618	(211,980)	(103.60)
每股盈餘(元)	(0.04)	1.03		

2. 個體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金額	109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770	666,932	(661,162)	(99.13)
營業成本	7,982	393,386	(385,404)	(97.97)
營業毛利	(2,212)	273,546	(275,758)	(100.81)
營業費用	34,965	38,607	(3,642)	(9.43)
營業利益(損失)	(37,177)	234,939	(272,116)	(115.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42	17,395	17,047	98.00
稅前淨利	(2,735)	252,334	(255,069)	(101.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4,626)	(47,705)	(43,079)	(90.30)
本期淨利(損)	(7,361)	204,629	(211,990)	(103.60)
每股盈餘(元)	(0.04)	1.0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流動性分析

(1) 合併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0.12.31	109.12.31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88)	(10.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6)	(12.07)	5.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5)	(5.18)	(4.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20%。

(2) 個體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0.12.31	109.12.31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96)	(8.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3)	(9.66)	5.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1)	(4.83)	(4.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20%。

2. 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資產報酬率(%)		(0.13)	6.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6)	7.62	(7.8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14)	10.85	(12.99)
	稅前純益	(0.13)	12.99	(13.12)
純益率(%)		(130.30)	30.69	(160.99)
每股盈餘(元)		(0.04)	1.03	

(2)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資產報酬率(%)		(0.13)	6.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6)	7.62	(7.8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9)	12.09	(13.88)
	稅前純益	(0.13)	12.99	(13.12)
純益率(%)		(127.57)	30.68	(158.25)
每股盈餘(元)		(0.04)	1.0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 (1) 藉由申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獎勵、危險老屋獎勵，以與地主合建共同開發興建老舊社區為高品質之住商混合大樓為主，降低土地取得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 (2) 積極尋求地段好，地價適中之地點推廣高質化住宅，以求順利去化，小量多案，並可廣植社會大眾對公司的品牌形象。
- (3) 產品設計規劃，考慮建蔽率，容積率之規定，充分運用可建面積，朝深基礎，高樓層之方向設計規劃，並賦予產品生命，使產品趨向合理化、實用化、人性化、精緻化，使符合市場需求的建築商品。
- (4) 藉由廠商資料表及對廠商結案報告之評估，慎選優良廠商，強化預算管理，加強工期控制以降低成本，提升經營合理效率。
- (5) 位於大同區近年來已興建完工之「豐華匯」、「問鼎匯」、「第一匯」及「三豐雙匯」及正興建中之「長安匯」、「雲極」，無論是外觀之設計及施工品質，均獲客戶極高之評價。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強化土地開發能力，採取自購土地與合建策略並進，確保土地資源之取得。
- (2) 採用新工法、蒐集新建材資訊，以掌握施工進度、成本與品質。
- (3) 全面推動制度化管理，強化授權，促進分工，使人盡其才以提昇本公司的工作品質及高效率之經營。
- (4) 各項業務的推動，以加強電腦化作業，提高工作效率，使客戶得到最好的服務，建立產品口碑及品牌知名度，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5)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土地開發建設服務，不適用研發投資。

(五)結語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三豐建設的支持與鼓勵。目前興建中的「長安匯」，預計在今年底可完工交屋；本公司去年9月正式公開銷售的「雲極」案在短時間內便銷售完畢，預定在今年4月動工興建，民國114年9月可完工交屋；至於先前已預售給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並代興建為「保生大帝紀念館」，經去年11月取得變更建照後，已於今年2月動工興建，預定民國112年底完工交屋；原民樂歸綏案預定案名為「雲迪」，於去年底取得建造執照，預定今年6月動工興建，民國114年5月完工交屋；另外以都市更新開發方式的承德一案，除了已完成拆屋作業，預定今年7月可動工興建，民國114年底完工交屋；康寧路一段案於去年底取得拆除執照並拆屋中，今年2月若順利取得建照，預定6月可動工興建，於民國113年6月可完工交屋；另南昌路案因位處首都中心區域及緊鄰捷運萬大線，建照審查較為繁複，預估今年4月取得建照後便即刻辦理動工興建，預定民國113年底完工交屋；天母天玉街案由於是海砂都更案，預定民國112年4月完成都更審查，民國112年7月取得建照，預定114年底完工交屋；承德路三段128號案於去年6月提送重建計畫，預估今年9月若順利取得建照後便可順勢動工興建，預定民國113年9月完工交屋。此外，今年應有數個危老開發整合案完成個案，及都更案提送審議的個案，因此未來數年間公司的獲利應可期待。

2021年隨著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台灣更受惠於台商資金回流、供應鏈重組、低房貸利率、通貨膨脹，及台股穩健成長等五大因素支撐，推升房地產交易價量在半年頻創新高。所以本公司「雲極」案也適逢此波銷售熱潮，短時間內便完銷此案，價格亦創當地行情。至於其他已開發完成個案，亦會於適當時間邊建邊售，相信也會有不錯的銷售業績。展望2022年依台經院發布景氣動向調查，因受2021年房市熱絡房價走高影響，政府有打炒房政策及疫情變化等成為市場調整及波動因素，但受到央行低利率、市場資金效應的支撐，同時營建成本居高不下、缺口問題仍在，為房價帶來支撐效果，所以今年初仍呈現小幅增長局面。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持續支持與鼓勵，感謝各位。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穩健成長』的經營理念，創造合理利潤，回饋社會，分享員工與股東。為了落實此一理念，本公司之經營方針：

1. 強化土地開發能力，採取自購土地與合建策略並進，確保土地資源之取得。
2.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規劃合乎人性化的高質產品，以利去化，減少餘屋庫存。
3. 注重工程品質與售後服務，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與商譽，增加客戶的信賴與認同感。
4. 妥善規劃人力資源與運用，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與福利制度，以提昇工作效率。
5. 健全財務結構，嚴控預算與稽核作業，以保障公司獲利與經營績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位於長安西路之「長安匯」案，基地119.14坪，規劃住宅49戶，於108年第4季推案，截至110年底銷售率100%。
2. 位於重慶北路三段138號之「重北三段138號」案，基地108.6坪，規劃社教設施大樓，於109年底已銷售100%。
3. 位於民生西路及重慶北路附近，鄰近寧夏夜市商圈之「雲極」案，基地668.83坪，規劃一般店舖5戶、住宅207戶，於110年第3季推案，預期111年底銷售率可達100%。
4. 位於歸綏街及民樂街口之「民樂街」案，基地346.67坪，規劃一般店舖8戶、住宅104戶，預期111年第2季推案，預期111年底銷售率可達60%。
5. 111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預期111年營建業景氣平穩之情形下所估列。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開發具有市場性的土地及以與地主合建，共同開發興建老舊社區為高品質之住商混合大樓為主，降低土地取得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 (2) 產品設計規劃，考慮建蔽率，容積率之規定，充分運用可建面積，朝深基礎，高樓層之方向設計規劃，興建合理化、實用化、人性化，精緻化及符合市場需求的建築商品。
- (3) 藉由廠商資料表，及對廠商結案報告之評估，慎選優良廠商，強化預算管理，加強工期控制，以降低成本，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2. 銷售策略：

- (1) 採穩健經營原則，針對市場景氣趨勢，採預售及邊建邊售或先建後售方式，慎選時機推出銷售。
- (2) 委託殷實之專業代銷公司，透過多元媒體設計，堅強的廣告企劃能力，配合銀行優厚之貸款條件，達到預期之銷售目標。
- (3) 強化客服人員銷售訓練，提高專業服務品質及完善之售後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信賴感。
- (4) 藉由公司股票上櫃知名度及歷年優良個案業績訴求，建立客戶對本公司品牌認同及提升企業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公司未來仍以大台北市場為土地開發之主要區域，以降低風險。
- (二) 本公司長期投入都市更新之研究，進行土地整合，將老舊社區更新，提高居住品質為主要發展方向。
- (三) 為確保公司土地原料之取得，以利永續經營開發，故本公司除賡續以往專擅之合建及都更業務外，亦將針對新北市、桃園、甚或台中等地區，評估適當土地，以自購興建方式開發，以強化本公司業務量之擴大及公司之獲利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1年全球受到Delta、Omicron等新型變種病毒肆虐，導致全球新冠疫情升溫的影響，造成企業營收及償債能力也受到嚴重衝擊，因此全球央行紛紛緊急祭出寬鬆政策，協助企業及民眾進行紓困渡過難關。所幸自2021年7月底疫情緩和，再加上美國經濟穩定復甦，預期美國升息，有助於全球經濟穩定。

2022年全球受到俄烏戰爭的影響，無論是糧食、能源、半導體庫存及金融市場皆受到衝擊，俄烏戰爭使得美中關係持續惡化，各國間合縱連衡更加複雜化，地緣政治風險對全球經濟成長可能轉趨保守。

觀看國內房市，除了受疫情影響，還受房市新制、原材料價格上揚及建地缺工惡化等因素，致使營建成本提高，加上政府打房政策，一年內三度出手打炒房，主要係針對特定地區自然人第二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且調降土融最高六成及工業閒置土地貸款最高五成，顯示央行為避免資金過度流入房產，央行緊縮政策雖有助於房市降溫，但對建商開發需要更多的自有資金，此項措施將對住宅不動產市場影響較大。

展望未來，政府將推行房地合一稅2.0顯示打房的決心，雖有利房市長期健康發展，但短期恐影響房市交易量，惟政府亦持續力推都市更新及危險老屋重建政策，再加上低利環境及支持房市的剛性需求下，預期房地產仍為市場投資焦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7年1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 ◎ 民國77年1月 核准設立，資本額為5,000萬元，公司設址於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三十一號六樓之五。
- ◎ 民國78年6月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2,5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17,500萬元。
- ◎ 民國79年4月 現金增資17,500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5,000萬元。
- ◎ 民國79年6月 首幢處女產品『三豐企業中心』完工，8月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3號7樓自建辦公室繼續營業。
- ◎ 民國79年7月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0,0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新台幣45,000萬元。
- ◎ 民國80年11月 第2幢OA自動化辦公大樓『三豐財經中心』完工。
- ◎ 民國82年2月 第3幢座落於永和市竹林路39巷之首幢開放空間，樓高20層，高品質純住家大樓『翠堤香榭』完工。
- ◎ 民國82年6月 股東常會通過81年度盈餘轉增資5,4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0,400萬元。
- ◎ 民國83年4月 第4幢座落於永和市竹林路39巷底，環河東路邊，樓高12層，一樓為辦公室、店舖，2樓以上為集合住宅之『三豐翠堤』大樓完工。
- ◎ 民國83年6月 股東常會通過82年度盈餘轉增資5,04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5,440萬元。
- ◎ 民國84年3月 第5幢座落於永和市竹林路39巷42弄之5層樓公寓『翠堤雅築』完工。
- ◎ 民國84年4月 股東常會通過83年度盈餘轉增資11,088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6,528萬元。
- ◎ 民國84年10月 第6幢座落於台北市永吉路298號樓高14層『三豐永吉』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85年5月 股東常會通過84年度盈餘轉增資3,47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0,000萬元。
- ◎ 民國86年5月 股東常會通過85年度盈餘轉增資7,0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7,000萬元。
- ◎ 民國86年4月 第7幢座落於三重市環河南路7號，樓高12層之『三豐麗景』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86年6月 第8幢座落於台北市裕民六路110號，樓高9層之『三豐傑園』住商大樓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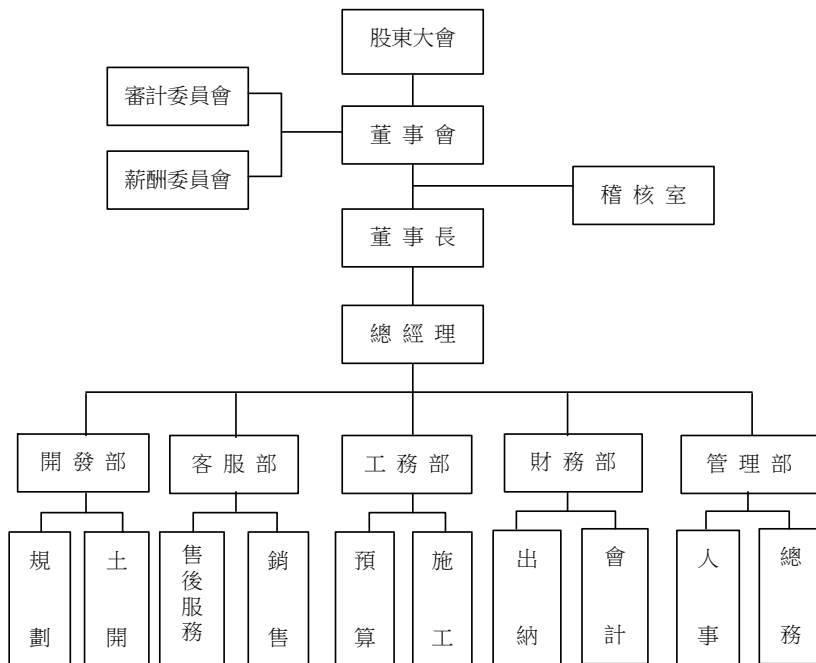
- ◎ 民國87年1月 第9棟座落於台北市松勇路53巷，樓高8層之『世貿國璽』住宅大樓完工。
- ◎ 民國87年6月 股東常會通過86年度盈餘轉增資7,7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4,700萬元。
- ◎ 民國87年8月 獲內政部審查通過，核給「內政部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誌」，證明本公司產品及努力深獲肯定。
- ◎ 民國87年12月 本公司股票獲准於櫃檯市場，正式掛牌上櫃。
- ◎ 民國88年5月 股東會通過87年度盈餘轉增資6,776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91,476萬元。
- ◎ 民國88年5月 第10棟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北路6段，樓高7層之『天母皇室』住宅大樓完工。
- ◎ 民國88年6月 第11棟座落於台北市永吉路282號，樓高14層之『柳中園』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88年7月 第12棟座落於台北市永吉路30巷，樓高6層之『有園』住宅大樓完工。
- ◎ 民國88年11月 第13棟座落於台北市雙城街7巷，樓高9層之『三豐錦城』住宅大樓完工。
- ◎ 民國89年6月 第14棟座落於台北市廈門街99巷，樓高8層之『樸石』住宅大樓完工。
- ◎ 民國89年7月 股東會通過88年度盈餘轉增資5,488.56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96,964.56萬元。
- ◎ 民國89年7月 第15棟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3段，樓高7層之『仁愛官邸』住宅大樓完工。
- ◎ 民國89年8月 第16棟座落於三重市福德南路，樓高17層之『荷堤』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89年11月 第17棟座落於台北市南昌街108巷，樓高6層之『中正學府』住宅大樓完工。
- ◎ 民國89年12月 第18棟座落於台北市松江路77巷，樓高7層之『松江桂冠』住宅大樓完工。
- ◎ 民國90年4月 第19棟座落於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樓高14層之『偉瓦第』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90年11月 第20棟座落於台北市至誠路1段，樓高7層之『椰廬』住宅大樓完工。
- ◎ 民國91年3月 第21棟座落於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樓高14層之『凱撒國寶』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91年12月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庫藏股計3,000仟股，並於91年12月10日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101495190號函核准變更公司登記在案，故註銷股本後實收資本額為93,966萬元。
- ◎ 民國92年6月 第22棟座落於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樓高14層之『國鼎』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93年7月 股東會通過92年度盈餘轉增資4,698.228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98,662.788萬元。
- ◎ 民國94年5月 第23棟座落於台北市石牌路2段，樓高8層之『馥苑』住宅大樓完工。
- ◎ 民國94年5月 第24棟座落於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樓高14層之『國璽』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96年2月 第25棟座落於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樓高13層之『大道之城』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96年9月 第26棟座落於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樓高15層之『國品』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98年12月 第27棟座落於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樓高14層之『鼎峰』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99年6月 股東會通過98年度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7,893.024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06,555.812萬元。
- ◎ 民國100年7月 股東會通過99年度盈餘轉增資9,590.024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16,145.836萬元。
- ◎ 民國101年6月 股東會通過100年度盈餘轉增資17,421.876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33,567.712萬元。
- ◎ 民國102年7月 股東會通過101年度盈餘轉增資20,035.157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53,602.869萬元。
- ◎ 民國102年8月 第28棟座落於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樓高15層之『鼎極』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102年11月 本公司通過ISO9001:2008驗證，取得GLOBAL的註冊證書。
- ◎ 民國103年4月 第29棟座落於台北市延北路1段，樓高12層之『九鼎』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103年11月 本公司榮獲樞買中心頒發金桂獎。
- ◎ 民國104年6月 股東會通過103年度盈餘轉增資23,040.431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76,643.3萬元。
- ◎ 民國106年3月 第30棟座落於新北市景平路，樓高12層之『三豐雙匯』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107年11月 第31棟座落於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樓高14層之『豐華匯』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108年4月 第32棟座落於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樓高12層之『問鼎匯』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109年2月 第33棟座落於台北市重慶北路2段，樓高15層之『第一匯』住商大樓完工。
- ◎ 民國109年8月 股東會通過108年度盈餘轉增資17,664.33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94,307.63萬元。
- ◎ 民國110年8月 股東會通過109年度盈餘轉增資13,601.53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207,909.16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管姓名	職 稱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游 瑞 興	總 經 理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
稽 核 室	潘 炳 宏	總 稽 核	負責內控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稽核、作業績效差異分析、改善建議及追蹤。
管 理 部	洪 敏 夫	副 總	負責總務、人事、人力資源發展之規劃及推行。
客 服 部	黃 國 金	副 總	負責個案產品銷售作業之企劃、客戶訂約、收款、交屋等銷售管理及售後、修繕服務及餘屋出租管理等業務。
工 務 部	吳 忠 賢	副 總	工程預算編訂、審核、發包採購、工程管理、監督、完工驗收等業務。
開 發 部	王 欽 慶	協 理	負責土地資源開發、規劃設計、市場動向分析。
財 務 部	石 淑 瑛	協 理	負責公司資金預算、審核、調度及會計、收支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1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東台開發(股)公司	法人	110.7	3	104.5	12,550,000	6.46	13,429,500	6.4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敏夫	男 51-60	110.7	3	101.6	5,280,000	2.72	5,649,600	2.72	0	0	0	0	環海工程顧問工程 公司專經理 美國 E.O.T 工程顧問 公司專案經理	三豐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兼管理部 副總 東台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與管理部 副總為同 一人，係因 其為專職經 理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懿偉	男 51-60	110.7	3	101.6	5,060,000	2.60	5,414,200	2.60	0	0	0	0	力翰文教(股)公司 副總	創意文教(股)公司 董事長 台北商業大學兼 任講師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	110.7	3	98.6	12,665,000	6.52	14,000,100	6.7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簡吉典	男 51-60	110.7	3	101.6	0	0	0	0	0	0	0	0	景泰綠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莊育德	男 61-70	110.7	3	98.6	36,960	0.02	39,547	0.02	0	0	0	0	交通部地下鐵路 工程處機電工程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施工品質查核 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 基金會	法人	110.7	3	98.6	1,980,000	1.02	2,118,600	1.0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正元	男 51-60	110.7	3	98.6	1,698,864	0.87	1,817,784	0.87	0	0	0	0	德誠資產管理(股)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聰仁	男 61-70	110.7	3	110.7	289,944	0.15	299,540	0.14	1,319,067	0.63	0	0	富順纖維工業(股) 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則仁	男 61-70	110.7	3	104.5	0	0	0	0	0	0	0	0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景岳生物科技獨董 凌陽科技公司獨董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文芳	男 61-70	110.7	3	104.5	0	0	0	0	0	0	0	0	醒吾科技大學兼任 講師	川普森企業有限公 司副總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振榮	男 61-70	110.7	3	110.7	0	0	0	0	0	0	0	0	華泰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有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台開發(股)公司	宜富投資(股)公司 99.62%
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洪憶華 100%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	洪炳耀 35.56%、洪敏夫 5.69%、洪憶華 2.84%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宜富投資(股)公司	宜勝投資(股)公司 49.54%、金讚商務開發(股)公司 48.3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洪敏夫	具有地產市場相關經驗 台東開發(股)董事長 環海工程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美國 E.O.T 工程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非獨立董事	無
董事 林懿偉	具有商務管理相關經驗 創意文教(股)公司董事長 宜富投資(股)董事長 台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	非獨立董事	無
董事 莊育德	具有工程施工相關經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品質查核 委員	非獨立董事	無
董事 簡古典	具有建築綠化工程相關經驗 景泰綠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	無
董事 黃正元	具有財務管理及市場分析相關經驗 德誠資產管理(股)總經理	非獨立董事	無
董事 陳聰仁	具有財務管理及市場分析經驗 富順纖維工業(股)顧問	非獨立董事	無
獨董 黃則仁	具有財務會計經驗及會計師證書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且未有公 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景岳生物科技獨董 凌陽科技公司獨董
獨董 林文芳	具商務及財務相關經驗 川普森企業有限公司副總 醒吾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且未有公 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獨董 吳振榮	具商務及財務相關經驗 華泰銀行經理	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且未有公 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專業涵蓋經營管理、建築與工程、房地產、資訊與科技、財務與會計、法律及風險等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與經驗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建築與工程	房地產	資訊與科技	財務與會計	法律	風險管理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6~9年							
洪敏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0	✓	0	0	0
林懿偉	中華民國	男	-	✓	-	-	-	0	-	-	✓	-	-	0
莊育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0
簡吉典	中華民國	男	-	✓	-	-	-	0	✓	✓	-	-	-	0
黃正元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0
陳聰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0	-	0	-	✓	-	-
黃則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0	-	0	-	✓	0	0
林文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0	-	-	✓	-	0
吳振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0	0

註：✓係指具有能力，0係指具有部份能力。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12屆董事會共9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33%，符合證交法第14-2條規定，且各董事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亦無董事間或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瑞興	男	101.7	0	0%	0	0	0	0	三豐建設(股)公司 開發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洪敏夫	男	103.8	5,649,600	2.72%	0	0	0	0	環海工程顧問工程公司 專案經理 美國 E.O.T 工程顧問公司 專案經理	東台開發(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副總	中華民國	黃國金	男	105.7	12,000	0.01%	0	0	0	0	三豐建設(股)公司 客服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15 本公司無分支機構，故無相關資料。

註：洪敏夫原任執行長，於111年1月13日辭任，自111年3月8日上任管理部副總。

(四)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代號)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 11)						
		報 酬 (A)(註2)		退 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 務 執行費 (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 職 退休金 (F)		員 工 酬 勞 (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 事	東台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洪敏夫、林懿偉	0	0	0	0	0	0	160	160	160	160	2.17%	2.17%	1,961	1,961	0	0	0	0	0	0	2,121	2,121	28.82%	28.82%	0
董 事	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古典、莊育德	0	0	0	0	0	0	160	160	160	160	2.17%	2.17%	0	0	0	0	0	0	0	0	160	160	2.17%	2.17%	0
董 事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 會 代表人：黃正元	0	0	0	0	0	0	20	20	20	20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20	20	0.27%	0.27%	0
董 事	陳 聰 仁(110.7.23 新任)	0	0	0	0	0	0	20	20	20	20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20	20	0.27%	0.27%	0
董 事	宏鼎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陳德峰(110.7.23 卸任)	0	0	0	0	0	0	60	60	60	60	0.82%	0.82%	0	0	0	0	0	0	0	0	60	60	0.82%	0.82%	0
獨 董	黃 則 仁	0	0	0	0	0	0	80	80	80	80	1.09%	1.09%	0	0	0	0	0	0	0	0	80	80	1.09%	1.09%	0
獨 董	林 文 芳	0	0	0	0	0	0	80	80	80	80	1.09%	1.09%	0	0	0	0	0	0	0	0	80	80	1.09%	1.09%	0
獨 董	吳 振 榮	0	0	0	0	0	0	20	20	20	20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20	20	0.27%	0.27%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給付酬金關聯性與一般董事相同，請參閱(4)。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7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代號)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正元(110.7.23卸任)	-	-	0	0	60	60	60 0.82%	60 0.82%	0
監察人	顏國隆(110.7.23卸任)	-	-	0	0	60	60	60 0.82%	60 0.82%	0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代號)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 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游瑞興	1,809	1,809	101	101	236	236	0	0	0	0	2,146 29.15%	2,146 29.15%	0
副 總	洪敏夫	1,725	1,725	0	0	236	236	0	0	0	0	1,961 26.65%	1,961 26.65%	0
副 總	黃國金	1,409	1,409	53	53	197	197	0	0	0	0	1,659 22.53%	1,659 22.53%	0

註：110 年度實際給付退休金金額為 0 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154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 經 理	游 瑞 興	0	0	0	0%
	副 總	洪 敏 夫				
	副 總	黃 國 金				
	財務協理	石 淑 瑛				

(4)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
董事	2,561	34.80%	2,561	34.80%	4,566	2.23%	4,566	2.23%
監察人	120	1.63%	120	1.63%	615	0.30%	615	0.30%
總經理及副總	3,804	51.69%	3,804	51.69%	3,747	1.83%	3,747	1.83%

說明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董)：1.車馬費每次出席 1 萬元。

2.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3.董事長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總經理及副總：1.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2.員工酬勞按公司章程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二)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分配年度稅前淨利狀況及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經董事會決議後確認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辦理之，其酬勞係依據分配年度稅前淨利狀況及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經董事會決議後確認之。

自民國 101 年起上述酬金先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行提案董事會決議之。

(三)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忠誠度及所擔負責任之價值議定之，已充份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績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東台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洪敏夫	9	0	100	
董 事	東台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懿偉	9	0	100	
董 事	有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莊育德	9	0	100	
董 事	有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古典	9	0	100	
董 事	宏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德峰	6	0	100	110.7.23 卸任
董 事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正元	3	0	100	110.7.23 上任
董 事	陳 聰 仁	3	0	100	110.7.23 上任
獨 董	黃 則 仁	9	0	100	
獨 董	林 文 芳	9	0	100	
獨 董	吳 振 榮	3	0	100	110.7.23 上任
監察人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正元	6	0	100	110.7.23 卸任
監察人	顏 國 隆	6	0	100	110.7.23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40頁。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未有因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進行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	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 委員會 (審計/ 薪酬)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能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23日第十二屆第1次董事會中推舉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委任黃則仁、林文芳及吳振榮為委員會成員，並於110年11月9日召開第五屆第1次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中推舉黃則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與主席。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財務相關資訊供股東查詢且本公司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 董	黃 則 仁	3	0	100	110.7.23 上任
獨 董	林 文 芳	3	0	100	110.7.23 上任
獨 董	吳 振 榮	3	0	100	110.7.23 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於110年7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以下簡稱內控自評）作業，業已辦理完竣，依內控自評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稿，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第1屆 審委會	議案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會 決議之結果	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11.09	第3次	1. 審核111年度稽核計畫。 2. 審核雲極案、民樂歸綏案、承德一案、康寧路一段案、南昌路案及重慶北路三段138號案工程預算書及工程發包價格。	同意	無
111.03.08	第4次	1. 審查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審查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 審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審查修訂公司章程。 5. 審查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審核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7. 審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審查康寧路一段175巷案拆屋工程發包案。 9. 審查本公司參加子公司金源營造現金增資認股案。	同意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 意見	處理結果
110.8.10	<u>與稽核主管</u> (1) 110年3~6月份稽核作業說明。 (2) 110年5~6月風險控管作業說明。	無意見	不適用

日期	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 意見	處理結果
110.11.9	<u>與稽核主管</u> (1) 110年7~8月份稽核作業說明。 (2) 110年7~10月風險控管作業說明。 (3) 擬定111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無意見	不適用
111.3.8	<u>與會計師</u> (1) 會計師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 集團查核範圍。 (4) 顯著風險。 (5)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 (6) 關鍵查核事項。 (7) 合併財務績效及審計差異彙總。 (8) 110年度會計師總結查核意見。 <u>與稽核主管</u> (1) 110年9~12月份稽核作業說明。 (2) 110年11月~110年2月風險控管作業說明。 (3) 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說明。	無意見	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除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外，並與主要股東間保持密切聯繫。 (三)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且公司訂有「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業務規範辦法」，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一)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已包括具有公司治理領域、營建產業領域、經營管理領域及財務會計領域等背景專業人事所組成，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二) 視公司未來規模，再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9.3.10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1次，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經111.3.8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評估結果並未查覺有可能會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董事會為最高治理機構，目前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皆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元富證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公司治理揭露事項，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外，並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處理資訊蒐集與揭露工作，且業已建立發言體系，確保可能影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		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三)公司第一、二、三季、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前提早申報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狀況良好，且符合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已自110年1月1日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強化董監事職能及均衡董監事權利義務。 本公司於110.8.31安排董事參加OTC舉辦之4小時「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事項，主要係各項英文版資訊揭露事項，未來擬配合主管機關推行英文資訊揭露事項優先加強。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民國 110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 間
獨 董 黃則仁	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研討	3 小時
	7/15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職能	3 小時
董事長 洪敏夫	8/31 及 9/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4 小時
董 事 林懿偉				
董 事 陳聰仁				
獨 董 林文芳				
獨 董 吳振榮				
董 事 莊育德	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如何運用期貨商 品避險交易與企業永續經營 研討會	3 小時
董 事 簡吉典				
董 事 黃正元				
董 事 吳振榮				

民國 110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內部稽核主管 潘炳宏	10/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勞動法知識	6 小時
	10/15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6 小時
財務部協理 石淑瑛	8/26~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石淑瑛	8/31~9/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4 小時
	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與永續金融趨勢因應	6 小時
	10/20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 小時
	11/24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4月20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黃則仁	具財務會計經驗及會計師證書 主要經歷：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會召集人	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景岳生物科技 凌陽科技公司
獨立董事	林文芳	具商務及財務相關經驗 主要經歷： 川普森企業有限公司副總 醒吾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會成員	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獨立董事	吳振榮	具商務及財務相關經驗 主要經歷： 華泰銀行經理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會成員	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則仁	2	0	100	
委員	洪以遜	1	0	100	110.7.23 卸任
委員	林文芳	2	0	100	
委員	吳振榮	1	0	100	110.7.23 上任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223	1.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級距案。 2.審查109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09	1.審查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本公司不定期贊助或參與工地周邊社區、里鄰之活動，以收敦親睦鄰之效。	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並未有關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且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工地設有工地主任，安衛檢查人員隨時注意工地安全維護及基地週遭的綠化清潔、水土保持、垃圾污染減量、空污及噪音的降低及節能減碳等均列為工地安衛檢查之重點，並督促各協力廠商共同遵行。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經營不動產投資及住商大樓興建業務，向來重視環境保護，近年來產品的研發設計均朝綠能環保的方向努力，如採用Low-e玻璃、環保漆、省電燈具、氣密窗、空地綠化、空中花園及雨水回收利用等。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氣候變化令全球面對的環境問題日益加劇，公司透過綠建築設計及種植樹木，降低碳的排放，達到減少環境污染。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推動 e 化，減少文件用紙數量或廢紙反面再利用，持續宣導員工省水、省電、垃圾分類及減量之遵行。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執行，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每年依公司經營成果提列高於1%員工酬勞。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注重員工福利、對員工之訓練與培養及注重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員工健康檢查及投保員工意外險。當年度未有員工職災發生之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年安排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專業課程12小時，及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相關專業課程訓練。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30頁，員工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64頁。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均依照相關法令簽訂合約。產品服務方面，公司有專責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並不定期會同相關部門進行檢討改進缺失。且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方面，本公司慎選優良廠商，力求從進料至施工過程嚴格控制工程品質及安全。本公司除了慎選優良廠商，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若廠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尚無揭露相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提供高品質之就業機會，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員工個人傷害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手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函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109.3.10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堅持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已樹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p> <p>(三) 本公司已於109.3.10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事發生。</p>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除了慎選優良廠商，力求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並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若廠商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本公司已於109.3.10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並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除了遵守法令規定，更落實不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同時本公司財務資訊公開化，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p>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p>(四)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堅持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及每年委託會計師執行內控查核。</p> <p>(五)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召開會議，並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	<p>(一)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括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亦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管道。</p> <p>(二) 本公司已明確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已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已揭露相關資訊。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於109.3.10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夫



簽章

總經理：游瑞興



簽章

2. 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摘要
110.7.23	<p>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0.5元及股票股利0.7元。 執行情形：現金股利於110年9月17日完成發放、股票股利於110年10月14日完成發放。</p> <p>3.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每仟股配發70元。 執行情形：已於110.9.28經經濟部核准變更資本額登記在案。</p> <p>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已於110.9.28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公告本公司網站。</p> <p>5.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p> <p>6.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已公告本公司網站。</p> <p>7. 通過修訂對外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已公告本公司網站。</p> <p>8. 通過第十二屆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p> <p>9. 通過第十二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次別	議案內容摘要
110.1.7	110年第1次	<p>1. 通過總經理委任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0.3.9	110年第2次	<p>1. 審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暨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薪資級距案。</p> <p>2. 審議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p> <p>3. 審議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表。</p> <p>4. 審議通過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p>

日期	次別	議案內容摘要
		<p>6.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p> <p>7.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p> <p>8.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9.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10. 通過修訂對外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p> <p>11.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12. 審議通過109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p> <p>13. 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p> <p>14. 通過第十二屆董事選任案。</p> <p>15. 召開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110年5月27日，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0年3月19日起至110年3月29日止(每日上午9:00~下午5:00)；受理處所為本公司。</p> <p>16.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p> <p>17. 通過銷毀已屆保存期限之會計資料。</p> <p>18. 提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0.4.13	110年 第3次	<p>1.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2.通過第十二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0.5.11	110年 第4次	<p>1. 營運狀況報告</p> <p>2. 110年第1季財務報表報告</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0.5.20	110年 第5次	<p>通過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日期	次別	議案內容摘要
110.7.1	110年第6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變更110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地點。 2. 通過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續約案。 3. 通過對子公司金源營造提供背書保證案。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0.8.10	110年第7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新光銀行及上海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2. 通過109年度盈餘配息基準日。 3. 通過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股基準日。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0.11.9	110年第8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元大銀行及中華票券授信額度續約案。 2. 通過對子公司金源營造提供背書保證。 3. 審核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4. 審核通過雲極案、民樂歸綏街、承德一案、康寧路一段、南昌路案及重慶北路三段138號工程預算書及工程發包價格。 5. 通過華南銀行雲極案融資額度案。 6. 通過第一銀行南昌路案融資額度案。 7. 通過洪炳耀總裁聘任案。 8. 審議通過薪酬會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9. 提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11.3.8	111年第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長安西101號案土地融資案。 2. 通過出具予第一商業銀行承諾書內容。 3. 審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4. 審議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5. 審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6. 審議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日期	次別	議案內容摘要
		8.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 審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 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1. 通過召開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111年5月26日，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3月18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止(每日上午9:00~下午5:00)；受理處所為本公司。 12. 通過任命洪敏夫先生擔任管理部副總。 13. 通過總裁報酬案。 1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 15. 通過康寧路一段175巷案拆屋工程發包案。 16. 提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7. 通過本公司參加子公司金源營造現金增資認股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第 14 案除了董事黃則仁先生、林文芳先生及吳振榮先生，採取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皆未取得證照。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110.1.1~110.12.31	1,287	469	1,756	
	許新民	110.1.1~110.12.31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無。

六、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程序。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東台開發(股)公司	1,029,500	0	0	0
代表人	洪敏夫	369,600	0	0	0
代表人	林懿偉	354,200	0	0	0
董 事	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1,800,100	0	0	0
代表人	莊育德	2,587	0	0	0
代表人	簡吉典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 基金會	138,600	0	0	0
代表人	黃正元	118,920	0	0	0
董 事	陳聰仁	9,596	0	0	0
獨 董	黃則仁	0	0	0	0
獨 董	林文芳	0	0	0	0
獨 董	吳振榮	0	0	0	0
執行長	洪敏夫	369,600	0	0	0
總經理	游瑞興	0	0	0	0
副 總	黃國金	808	0	192	0
財務主管	石淑瑛	0	0	0	0

(一)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二)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大虹投資(股) 代表人：賴每	19,170,400	9.22	0	0	0	0	無	無	
宜勝投資(股) 代表人：藍麗華	18,949,700	9.11	0	0	0	0	無	無	
宜富投資(股) 代表人：林懿偉	14,360,400	6.91	0	0	0	0	無	無	
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憶華	14,000,100	6.73	0	0	0	0	無	無	
新威投資(股) 代表人：洪憶茹	13,660,200	6.57	0	0	0	0	無	無	
新旺投資(股) 代表人：洪憶菁	13,500,000	6.49	0	0	0	0	無	無	
東台開發(股) 代表人：洪敏夫	13,429,500	6.46	0	0	0	0	金源營造(股)	董事長 相同	
金讚商務開發(股) 代表人：鍾淑媛	12,000,400	5.77	0	0	0	0	無	無	
金源營造(股) 代表人：洪敏夫	8,345,404	4.01	0	0	0	0	東台開發(股)	董事長 相同	
富錦投資(股) 代表人：陳玉進	5,831,093	2.80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源營造(股)	99,929	99.929%	0	0%	99,929	99.929%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份			備註
	已上櫃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07,909,164	92,090,836	30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投資 50,000 仟元	無	無
78.8	10	17,500	175,000	17,500	175,000	現金增資125,000 仟元	無	無
79.4	10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175,000 仟元	無	註1
80.3	10	70,000	7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100,000 仟元	無	註2
82.7	10	70,000	700,000	50,400	504,000	盈餘轉增資54,000 仟元	無	註3
83.7	10	70,000	700,000	55,440	554,400	盈餘轉增資50,400 仟元	無	註4
84.5	10	70,000	700,000	66,528	665,280	盈餘轉增資 110,880 仟元	無	註5
85.6	10	70,000	700,000	70,000	700,000	盈餘轉增資34,720 仟元	無	註6
86.6	10	77,000	770,000	77,000	770,000	盈餘轉增資70,000 仟元	無	註7
87.8	10	107,000	1,070,000	84,700	847,000	盈餘轉增資77,000 仟元	無	註8
88.6	10	107,000	1,070,000	91,476	914,760	盈餘轉增資67,760 仟元	無	註9
89.7	10	107,000	1,070,000	96,965	969,646	盈餘轉增資 54,885.6 仟元	無	註10
91.12	10	107,000	1,070,000	93,965	939,646	庫藏股註銷股本 30,000 仟元	無	註11
93.7	10	107,000	1,070,000	98,663	986,628	盈餘轉增資 46,982.28 仟元	無	註12
99.6	10	107,000	1,070,000	106,556	1,065,558	盈餘轉增資 7,893.02 仟元 資本公司轉增資 19,732.56 仟元	無	註13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7	10	160,000	1,600,000	116,145	1,161,458	盈餘轉增資 95,900.24仟元	無	註14
101.7	10	160,000	1,600,000	133,567	1,335,677	盈餘轉增資 174,218.76仟元	無	註15
102.7	10	160,000	1,600,000	153,603	1,536,029	盈餘轉增資 200,351.57仟元	無	註16
104.6	10	200,000	2,000,000	176,643	1,766,433	盈餘轉增資 230,404.31仟元	無	註17
109.6	10	300,000	3,000,000	194,308	1,943,076	盈餘轉增資 176,643.30仟元	無	
110.9	10	300,000	3,000,000	207,909	2,079,091	盈餘轉增資 136,015.34仟元	無	

- 註 1：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79年4月18日(79)台財證(一)第00786號函核准生效。
 註 2：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80年3月28日(80)台財證(一)第00638號函核准生效。
 註 3：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82年7月12日(82)台財證(一)第29757號函核准生效。
 註 4：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83年7月12日(83)台財證(一)第31224號函核准生效。
 註 5：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84年5月24日(84)台財證(一)第30861號函核准生效。
 註 6：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85年6月28日(85)台財證(一)第39899號函核准生效。
 註 7：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86年6月23日(86)台財證(一)第49758號函核准生效。
 註 8：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7年8月3日(87)台財證(一)第67108號函核准生效。
 註 9：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6月29日(88)台財證(一)第59256號函核准生效。
 註 10：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9年6月3日(89)台財證(一)第47982號函核准生效。
 註 1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11月20日台財證三第0910163022號函核准暨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101495190號函核准變更公司登記在案。
 註 12：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年7月6日證期一字第093129608號函核准生效。
 註 1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6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431號函核准生效。
 註 14：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2578號函核准生效。
 註 15：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3412號函核准生效。
 註 1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701號函核准生效。
 註 17：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3359號函核准生效。

(二) 股東結構：

111年3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95	11,919	8	12,022
持有股數	0	0	143,936,309	63,947,919	24,936	207,909,164
持股比例	0	0	69.23%	30.76%	0.0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3月28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814	356,341	0.17%
1,000 至 5,000	682	1,508,300	0.73%
5,001 至 10,000	180	1,258,636	0.61%
10,001 至 15,000	80	957,092	0.46%
15,001 至 20,000	40	710,345	0.34%
20,001 至 30,000	60	1,418,207	0.68%
30,001 至 40,000	32	1,102,040	0.53%
40,001 至 50,000	18	799,197	0.39%
50,001 至 100,000	38	2,689,543	1.29%
100,001 至 200,000	19	2,783,383	1.34%
200,001 至 400,000	16	4,591,907	2.21%
400,001 至 600,000	4	2,161,531	1.04%
600,001 至 800,000	5	3,370,254	1.62%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2,961	0.83%
1,000,001 以上	32	182,469,427	87.76%
合 計	12,022	207,909,164	100%

註：本公司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每		19,170,400	9.22
宜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麗華		18,949,700	9.11
宜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懿偉		14,360,400	6.91
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憶華		14,000,100	6.73
新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憶茹		13,660,200	6.57
新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憶菁		13,500,000	6.49
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敏夫		13,429,500	6.46
金讚商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淑媛		12,000,400	5.77
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敏夫		8,345,404	4.01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5,831,093	2.80
合 計		133,247,197	64.0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1.15	24.6
	最 低	15.70	18.9
	平 均	18.98	21.46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4.64	14.30
	分 配 後(註8)	14.11	14.3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4,307,630	207,909,164
	調整前每股盈餘	1.10	-0.04
	調整後每股盈餘(註3)	1.03	-0.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0
	無償 盈餘配股	0.7	0.26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0.14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5)(註8)	17	537
	本利比(註6)(註8)	3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註8)	0.0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值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股東股利，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或當年度有重大資本支出規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當年度獲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則前項股東股利得予保留。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期淨利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擬配發每股0.4元之股票股利。

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損7,360,799元，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525,461元、股票股利54,056,380元(每股配發0.26元，即每仟股配發26股)，合計分配數為59,581,841元。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分配 110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79,091,64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4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無 公 開 財 務 預 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董事長：洪敏夫



經理人：游瑞興



會計主管：石淑瑛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按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所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 1%，其發放員工酬勞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考量稅前淨利金額作為計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於期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0元、董監酬勞0元，與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2) 分派員工股票紅利金額0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0%。

4. 前一(109)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2,574,840元及董監酬勞金額2,574,840元，與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2) 國內外房屋租售之介紹。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為主，佐以發展相關業務為輔。

(二)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新商品

1.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高級住宅大廈。
- (2) 金融商業大樓。

2.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計劃未來仍以既有都更合建及市場基礎推出台北市精華地段及新北市都會區店面及集合住宅產品。

(三)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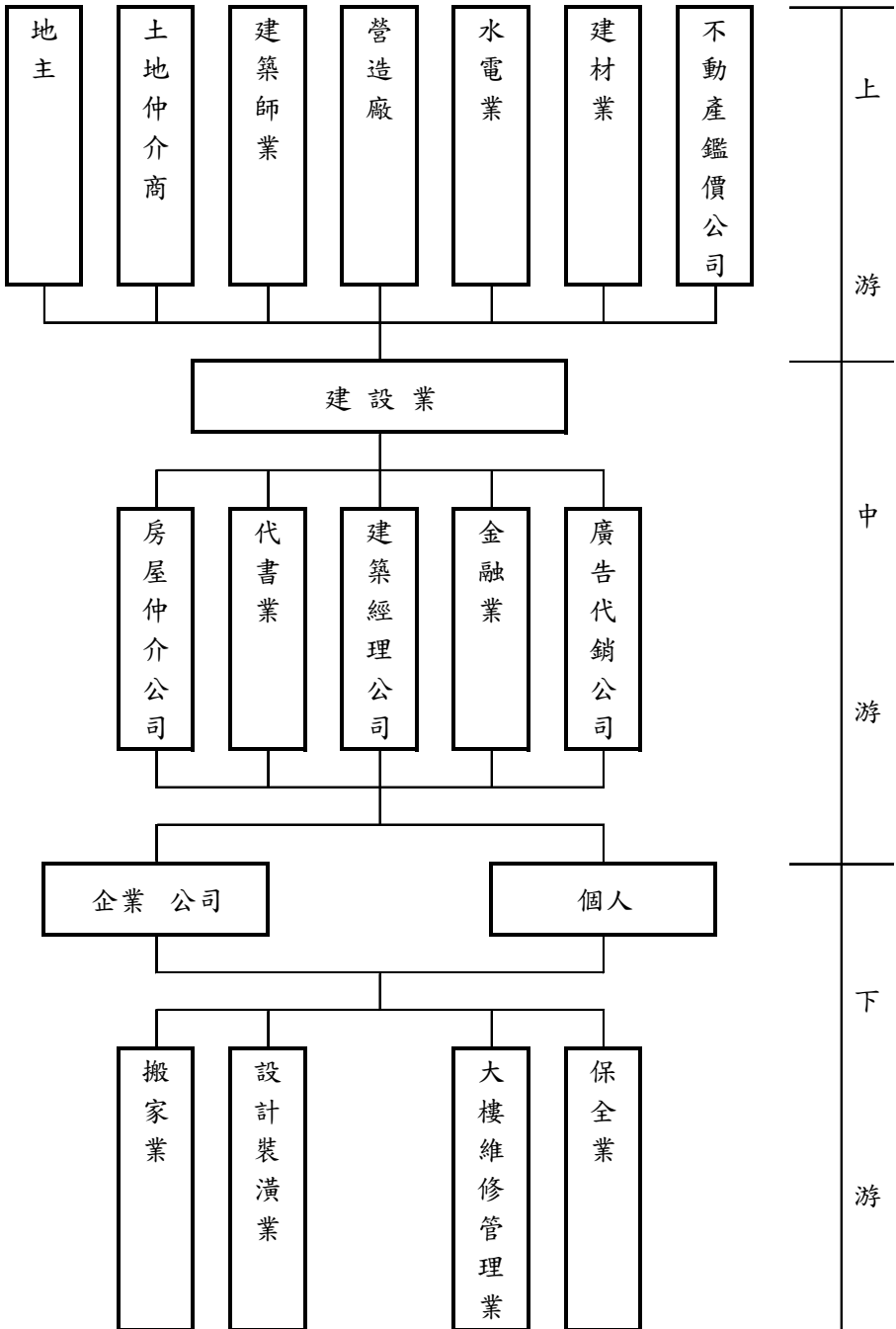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2022年台灣房市受惠美中科技戰及台商回流，帶動拉升購房能力，再加上政府推動捷運交通建設持續發展及大南方計畫，更帶動國內中南部各城市的房價向上推升，同時伴隨全球通膨氛圍，也使得抗通膨效應連帶讓房市再升溫。今年天以來政府打房力道持續加重，目的是抑制投機活動的現象，但由於台商回流及預期通膨且資金充沛下，對商辦及住宅市場景氣仍持續維持升溫現象。

整體而言，以目前經濟環境來看，雖預期未來利率上升，但現階段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也形成提供房地產市場良好支撐。由於正值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改建，預期未來房市景氣維持樂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產銷過程中與重多行業攸關，舉凡營造、建材、水電、廣告、金融、代書、裝潢及大樓管理維修等都有關連性。建設業扮演協調整合之地位，與其上下游相輔相成、相互依存。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因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漸趨周全，以及土地取得日益困難，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聯合開發、參與都市更新計劃、國宅獎助興建計劃及配合國有地釋出政策參與標購取得所需儲備土地等方式籌劃進行。並隨著購屋者對居住品質日漸重視，個案產品的規劃及空間的利用度已成為購屋者在選擇房屋時的重要考量，而且施工品質更是建立口碑的關鍵，客戶滿意度也成為衡量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所以精緻化、實用性將是未來房屋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優勢。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專攻大台北市場，秉持地點佳與精緻造型兩大特色，加以推案策略運用得宜，過去雖處在台灣不動產市場景氣低迷持續十年以上，本公司仍保持獲利的紀錄，我們認為只有專業的經營團隊、財務結構佳、有能力取得優越地段土地的業者，才能倖存於台灣艱難的不動產市場環境。

(四)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強化組織整體專業能力，提昇人力素質。
2. 研究新工法，提高營建品質及效率。
3. 具備服務熱忱，了解客戶需求，以滿足客戶居住品質。
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主要係整合土地開發興建及提供房屋銷售，不適用研發投資。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客戶、產品及市場等三方面來說未來短期及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業務發展	短期計劃	中、長期計劃
客戶面	◎提供客戶全方位資訊、技術及售後加值服務	◎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協助中、下游業者提昇競爭力，達到利潤分享的目的
產品面	◎持續產品品質提升的目標 ◎有效掌握工程進度	◎創新施工法，提高施工技術水準 ◎提升房屋規劃設計，以滿足客戶購屋的需求
市場面	◎持續大台北地區市場開發，掌握各區域市場潮流，擴大市場佔有率 ◎加強全套完整之服務，滿足購屋者需求	◎開發老舊社區，提升生活機能 ◎為提升競爭力及良好的企業形象，與客戶建立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建構緊密的售後服務管理機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個案名稱	用途	銷售地區
96	鼎峰	住商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99	鼎極	住商	台北市重慶北路民生西路口
101	九鼎	住商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甘谷街口
103	國硯	住商	台北市光復南路
106	三豐雙匯	住宅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問鼎匯	住商	台北市延平北路南京西路口
	豐華匯	住商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第一匯	住商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08	長安匯	住商	台北市長安西路 107 號
110	雲極	住商	台北市民生西路 253 號
	重慶北路三段 138 號	辦公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38 號
111	民樂街案	住商	台北市歸綏街民樂街口
	康寧路一段	住宅	台北市康寧路一段 175 巷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推馨周報(110.01.01~110.12.31)之資料顯示，大台北地區110年總推案金額7,104.42億元(包括預售屋及成屋)，依此推算本公司110年之市場佔有率為0.6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面：

建造執照核發數量係房屋建築活動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映國內營建業未來景氣發展趨勢及房屋供給狀況。

由營建署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量(如下表)來看，110年核發建造面積增加4.59%，顯示政府積極推動都更及加速推動老舊危屋重建，同時祭出租稅減免等政策，致使建商持續推案。雖然110年疫情嚴峻，但隨著疫情趨緩，再加上台商資金回流，且中央維持低利率政策及營建成本增加等因素支撐房價，致使整體市場信心增強。

台灣地區歷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

單位：件，仟平方公尺

時間	總計		住宅		增減 樓地板面積	成長率 %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最近 12 年						
民國 99 年	29,696	31,174	84,513	16,737	11,259	56.54
民國 100 年	33,161	34,148	93,223	18,819	2,974	9.54
民國 101 年	31,237	32,883	94,354	18,334	-1,265	-3.70
民國 102 年	33,531	39,760	129,307	24,516	6,877	20.91
民國 103 年	31,994	38,635	121,378	21,488	-1,125	-2.83
民國 104 年	27,643	32,596	103,755	17,395	-6,039	-15.63
民國 105 年	22,511	26,235	78,392	12,946	-6,361	-19.51
民國 106 年	25,035	29,884	91,253	15,056	3,649	13.91
民國 107 年	27,344	33,984	120,880	18,448	4,100	13.72
民國 108 年	27,143	36,928	147,798	21,737	2,944	8.66
民國 109 年	25,980	41,521	159,286	22,992	4,593	12.44
民國 110 年	26,089	43,425	165,651	24,647	1,904	4.5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

②需求面：

依據內政部110年度統計，第4季底全國購置住宅貸款餘額約8兆803.024億元，較上季增加3.03%，較去年同季增加9.46%。顯示短期國內仍將維持極度寬鬆的貨幣條件，低成本資金環境將有助於維持不動產投資需求，並提供住宅價格支撐力量。然而受疫情及營建成本增及缺工等干擾因素，不僅影響全球經濟也提高未來總體經濟及資金環境的不確定性。

一般購屋需求類型可概分自用型及投資型兩類。其中自用購屋需求係因人口增加，換屋移居或新購房屋所產生之購屋需求，受總人口數、總家庭戶數影響。投資型購屋需求可細分為二類，第一種係將房地產視為投資工具，遇有獲利空間時進場購屋做為中場期投資標的，享受租金或增值收入；第二種投機型需求發生於房地產景氣活絡時期短期持有，受國民所得及市場利率影響。

台灣最近五年度戶數及人口數

年	戶數	人口數
106	8,649,000	23,571,227
107	8,734,477	23,588,932
108	8,832,745	23,603,121
109	8,933,814	23,561,236
110	9,006,580	23,375,314
111年3月	9,004,145	23,268,99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11/03/31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專注於台北市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合作開發案，並與地主共享土地開發成果，其優點為(1)不需支付土地成本，減輕財務負擔。(2)降低銷售壓力，減少餘屋堆積。(3)利潤較自購地為佳。

本公司運用都市更新計劃改建老舊社區策略，在競爭激烈的大台北房地產市場中，走出獨到的路，故進可攻、退可守，於不景氣時立於不敗，俟景氣來臨時亦可創造更多利潤。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影響因素	利 多 因 素	利 空 因 素
經濟面	美國經濟景氣復甦，美國聯準會寬鬆政策逐步退場，目的是為了抑制通膨，維持金融環境穩定，有助穩定房市。	1. 變種病毒威脅擴大，影響全球經貿不確定性風險增加。 2. 俄烏戰爭影響全球經濟成長。
政治面	兩岸關係緊密，對中長期經濟發展具正面助益。	1. 國內政治動盪不安，有礙政經的穩定。 2. 兩岸緊張局勢加劇，損害經濟成長。 3. 俄烏戰爭致使原物料上漲更加劇烈。
市場面	1. 推合宜住宅帶動經濟成長動能。 2. 放寬陸資置產限制，可刺激房市。 3. 桃園航空城計畫將帶動房市動能。 4. 捷運三環三線將帶動新北市周邊房地產復甦。 5. 八大公辦都更招商，帶動經濟動能。 6. 中美貿易戰促使台商回流購地，帶動工業用地需求。	1. 提高豪宅貸款利率，致使抑制房價。 2. 央行要求各銀行加強房貸授信風險控管，避免投機客炒作房市，以抑制房價。 3. 蓋合宜住宅，擴大供給，抑制房價。 4. 政府擬推公辦都更及自蓋公共住宅，擴大供給，抑制房價。 5. 行政院通過房地合一稅2.0版，抑制預售屋炒作，致使銷售速度放緩。 6. 營建成本居高不下及缺工問題，提高建商成本。
資金面	1. 目前仍屬寬鬆金融政策，房價將可維持。 2. 台商資金回流投資房地產。	各銀行加強房貸授信風險控管，致使削弱購屋意願。
政策面	1. 政府預計4年內投入184.6億元，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2. 北市府推動新十大建設活絡整體經濟。 3. 加速老屋更新，有利建商整合開發。	1. 調漲房屋稅、地價稅削弱購屋意願。 2. 實價登錄，避免炒作空間。 3. 落實居住正義防止炒作。 4. 容積移轉改革，建商成本提高。 5. 政府打房力道增強，嚴控房貸信用管制，致使降低購屋意願。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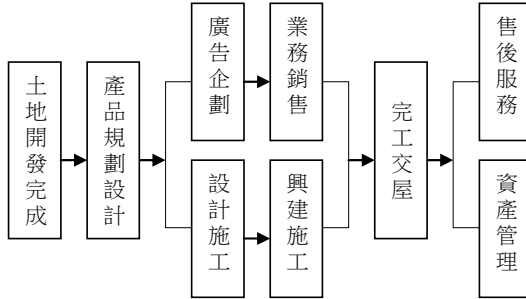
- 推案前審慎評估該地區之市場供需狀況，以規劃個案之設計及銷售策略。
- 避開重案量地區或搶先重案地區推案。
- 研究有特色之產品，區隔市場。
- 充分掌握時機，配合政府各項優惠措施。
- 從進料到施工過程嚴格控制工程品質及安全，以加強掌握外包營造工程之施工品質。
- 以共享利潤的合建計畫，降低土地成本並取得地段佳之興建用地。
- 老舊社區改建、都市更新計畫、農地釋出政策，取得較低成本之土地來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住宅大樓：高級住宅大廈、公寓。
- B.商用大樓：綜合性商業大樓、辦公大樓。
- C.住商混合大樓：住家、店舖。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土地、營造工程兩類，供應來源穩定。

1. 土地：

- (1)選擇區位：以台北市為核心，大台北都會區及副都心為輔。
- (2)規劃產品：以集合住宅住商大樓、辦公大樓為主。
- (3)取得方式：自地自建、合建分屋、共同投資興建。
- (4)地段選擇：
 - A.有連外道路可成為都市移動軸心之優越地點。
 - B.新重劃區。
 - C.交通便捷之地點。
 - D.有良好生活機能的地區。
 - E.有優良景觀視野之地區。

- 2. 營建工程：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完整全套之服務，貫徹產銷一元化，因此轉投資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來掌握工程進度，並掌控全程營運進度及確保施工品質之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進銷貨客戶名單

1. 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3,105	7.67	無	H	43,579	15.20	無
2	B	53,105	7.67	無	I	17,000	5.93	無
3	C	31,297	4.52	無	J	16,000	5.58	無
4	D	28,670	4.14	無	K	15,435	5.39	無
5	E	28,670	4.14	無	L	13,102	4.57	無
6	F	27,886	4.03	無	M	12,204	4.26	無
7	G	22,560	3.26	無	N	9,971	3.48	無
8	其他	447,504	64.57	無	其他	159,327	55.59	無
	進貨淨額	692,797	100		進貨淨額	286,618	100	

2. 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7,154	7.07	無	G	3,749	66.35	無
2	B	41,621	6.24	無	H	1,030	18.23	無
3	C	41,571	6.23	無	I	400	7.08	無
4	D	41,208	6.18	無	J	251	4.44	無
5	E	40,608	6.09	無	K	63	1.12	無
6	F	39,192	5.88	無	L	63	1.12	無
7	其他	415,458	62.31	無	其他	94	1.66	無
	銷貨淨額	666,812	100		銷貨淨額	5,65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戶)	產值	產能	產量(戶)	產值
承 德 一 案		-	-	25,043	-	-	38,066
第 一 匯		-	15	21,798	-	-	-
長 安 匯		-	-	30,444	-	-	143,350
太 原 路 1 5 4 號		-	-	289	-	-	10
雲 極		-	-	24,531	-	-	36,200
和 平 西 路 案		-	-	15	-	-	-
承 德 路 三 段 1 2 8 號				120	-	-	1,194
重 慶 北 三 段 1 3 8 號		-	-	2,893	-	-	9,240
長 安 西 1 0 1 號		-	-	506	-	-	85
天 玉 街		-	-	167	-	-	947
重 慶 北 三 段 3 1 - 1 號		-	-	420	-	-	-
延 平 北 涼 州 街		-	-	8	-	-	-
歸 綏 民 樂 街		-	-	13,959	-	-	19,967
甘 州 街		-	-	123	-	-	-
伊 寧 街 9 巷		-	-	308	-	-	-
南 昌 路 一 段 1 6 號		-	-	962	-	-	4,337
康 寧 路 一 段		-	-	952	-	-	2,252
芝 玉 路 一 段		-	-	18	-	-	-
承 德 路 三 段 1 1 0 號		-	-	180	-	-	-
延 壽 街		-	-	79	-	-	-
環 山 路 二 段		-	-	-	-	-	89
忠 孝 東 路 六 段		-	-	-	-	-	85
碧 湖 公 園 案		-	-	-	-	-	44
牯 嶺 街 案		-	-	-	-	-	190
合 計		-	-	122,815	-	-	256,056

註：產量為當年度完工戶數，產值依當年度投入房屋成本計算。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戶)	值	量(戶)	值	量(戶)	值	量(戶)	值
第一匯	15	618,762	-	-	-	-	-	-	
荷堤	1	4,436	-	-	-	-	-	-	
豐華匯	1	37,367	-	-	-	-	-	-	
租金收入	-	6,247	-	-	-	5,650	-	-	
合計	-	666,812	-	-	-	5,650	-	-	

註：銷量為當年度交屋戶數，銷值為當年度實際入帳金額。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4月20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5	26	28
	技 術 員	0	0	0
	其 他	0	0	0
	合 計	25	26	28
平 均 年 齡		52.1	52.6	51.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3	17.6	1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8%	8%	10.7%
	大 專	80%	81%	78.6%
	高 中	12%	11%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所營事業，尚無環境污染問題，故迄今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之損失；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三) RoHS相關資訊：本公司不適用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自進公司日起即加入勞保，並依政府規定，所有員工及眷屬均加入健保，以及投保員工個人傷害保險。

(2) 提供各項福利如下：

員工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殘廢補助、生育補助、員工父母、子女喪葬慰問金、員工子女結婚禮金。

(3) 制服：不定期製作西裝制服。

(4) 年終獎金每年春節發放(視當年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績效發放)。

(5)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及發放員工酬勞。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劉昏定	110083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6小時
	11009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稽對法令規章遵循之實務運作	6小時
石淑瑛	11002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工商法規重要議題及實務解析	2.5小時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82年1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之4%提撥「退休金準備」，94年7月1日起新制實施後，並依員工意願同意新制者，由公司另行提撥6%至勞保局員工之個人帳戶。

4.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必須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並堅守個人誠信及社會道德標準，以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公司經營階層必須建立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向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揭露完整、公允之財務資訊；全體員工應遵守：(1)保護機密資訊(2)禁止圖利私利(3)不得索取不正當利益(4)嚴禁內線交易及(5)公平交易規範。

5.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個人傷害保險及提供健康檢查等，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的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運作說明如下：

◎環境保護

本公司經營不動產投資及住商大樓興建業務，向來重視環境保護，近年來產品的研發設計均朝綠能環保的方向努力，如採用Low-e玻璃、環保漆、省電燈具、氣密窗、空地綠化、空中花園及雨水回收利用等。舉凡基地週遭的綠化清潔、水土保持、垃圾污染減量、空污及噪音的降低及節能減碳等均列為工地安衛檢查之重點，並督促各協力廠商共同遵行。推動e化，減少文件用紙數量或廢紙反面再利用，持續宣導員工省水、省電、垃圾分類及減量之遵行。

◎安全與衛生

工地設有工地主任，安衛檢查人員隨時注意工地安全維護，並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檢測設備狀況，按時申報年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報告。另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為員工投保個人傷害險、醫療險。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從未發生勞資糾紛，故尚無發生勞資協議之情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因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估計未來亦不致有重大勞資糾紛及因勞資糾紛所發生之損失。

(三)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維持各資訊系統永續運作。
- (2) 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3) 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4) 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 (5) 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6) 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 具體管理方案：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電腦設備由專屬資訊廠商定期維護，確保電腦設備運作順暢。

(2) 網路安全管理

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有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3) 確保系統永續運作

- A. 系統備份：建置備份系統，採取每日備份機制，以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 B. 定期演練系統復原：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4)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A. 提醒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護帳號安全。
- B. 資安宣導：提供資訊安全實例文件給同仁參考。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定期更新防護軟體及專業資訊廠商定期維護系統、電腦設備，未來將更新過時的作業系統，以利防止軟體產生的漏洞，有效確保資訊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發生。

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重要契約：（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金源營造(股)	109.4.21-開工日起 950日完工	台北市「長安匯」營造工程承攬合約	無
合作興建契約	黃○仁等 15 人	95.9.23-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第一匯」	無
	信○貿易等11人	106.11.7-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長安匯」	無
	陳○華等 53 人	103.6.17-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民生西案」	無
	陳○奎等 21 人	108.7.27-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歸綏民樂街案」	無
	陳○臻等 12 人	109.1.6-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南昌路一段 16 號案」	無
	孫○君等 21 人	108.9.12-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康寧路一段 175 巷案」	無
	蔡○峰等 13 人	108.8.25-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天母天玉街案」	無
	蘇○森等 59 人	95.10.21-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承德一案」	無
	陳○蓉等 29 人	98.9.14-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長安西路案」	無
	李○煌等 9 人	107.8.3-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承德路三段 128 號案」	無
	陳○名等 32 人	108.5.13-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長安西路 101 號案」	無
	林○興等 25 人	108.9.25-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延平北涼州街案」	無
	張○祥等 11 人	109.6.3-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昌吉街 101 號案」	無
	駱○益等 17 人	106.10.20-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太原路 154 號案」	無
	林○賢等 8 人	106.12.15-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寧夏錦西案」	無
	周○琴等 21 人	108.11.8-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甘州街案」	無
	陳○惜等 52 人	107.4.18-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昌吉街案」	無
蔡○雄等 16 人	110.3.5-合建交屋完成日	合作興建「重北三段 31-1 號案」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503,012	2,307,419	2,078,454	2,067,656	3,022,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297	321,668	340,718	340,088	337,875
無形資產		0	0	0	497	475
其他資產		11,262	1,398	2,510	2,538	10,058
資產總額		2,850,214	3,400,174	3,350,629	3,315,839	4,373,2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8,213	1,137,214	625,951	575,150	1,509,390
	分配後	674,199	1,172,543	714,273	672,304	1,509,390
非流動負債		18,684	86,733	84,454	11,040	10,3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6,897	1,223,947	710,405	586,190	1,519,704
	分配後	692,883	1,259,276	798,727	683,344	1,519,7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63,257	2,176,186	2,640,195	2,729,631	2,853,499
股本		1,766,433	1,766,433	1,766,433	1,943,076	2,079,091
資本公積		17,346	21,597	23,014	26,557	30,4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2,863	359,071	665,056	602,994	425,079
	分配後	396,877	323,742	576,734	505,840	425,079
其他權益		0	52,470	209,077	180,389	342,260
庫藏股票		(23,385)	(23,385)	(23,385)	(23,385)	(23,385)
非控制權益		60	41	29	18	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63,317	2,176,227	2,640,224	2,729,649	2,853,516
	分配後	2,157,331	2,140,898	2,551,902	2,632,495	2,853,516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值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各年度係採用IFRS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502,184	2,335,511	2,082,386	2,077,243	3,030,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905	264,587	283,949	281,534	279,621
無形資產		0	0	0	497	475
其他資產		10,538	675	1,791	1,783	9,338
資產總額		2,863,577	3,416,361	3,327,382	3,279,806	4,334,3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0,737	1,158,086	607,236	543,859	1,475,288
	分配後	696,723	1,193,415	695,558	641,013	1,475,288
非流動負債		9,583	82,089	79,951	6,316	5,5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0,320	1,240,175	687,187	550,175	1,480,860
	分配後	706,306	1,275,504	775,509	647,329	1,480,8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63,257	2,176,186	2,640,195	2,729,631	2,853,499
股本		1,766,433	1,766,433	1,766,433	1,943,076	2,079,091
資本公積		17,346	21,597	23,014	26,557	30,4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2,863	359,071	665,056	602,994	425,079
	分配後	396,877	323,742	576,734	505,838	371,023
其他權益		0	52,470	209,077	180,389	342,260
庫藏股票		(23,385)	(23,385)	(23,385)	(23,385)	(23,38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63,257	2,176,186	2,640,195	2,729,631	2,853,499
	分配後	2,157,271	2,140,857	2,551,873	2,632,477	2,853,499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值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各年度係採用IFRS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據。

(二)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88,624	455,869	1,302,273	666,812	5,650
營業毛利		88,611	41,296	428,388	260,665	3,807
營業損益		36,925	(17,699)	378,928	210,779	(44,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574	39,491	30,027	41,544	41,702
稅前損益		130,499	21,792	408,955	252,323	(2,7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2,954	21,282	339,639	204,618	(7,3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2,954	21,282	339,639	204,618	(7,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42)	(10,180)	158,270	(30,414)	161,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312	11,102	497,909	174,204	154,3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2,956	21,301	339,651	204,629	(7,3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	(19)	(12)	(1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9,314	11,121	497,921	174,215	154,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	(19)	(12)	(11)	(1)
每股盈餘		0.73	0.13	1.82	1.03	(0.04)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係採用IFRS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88,744	455,989	1,302,393	66,932	5,770
營業毛利		87,455	65,599	439,451	273,546	(2,212)
營業損益		43,574	14,583	397,548	234,939	(37,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927	7,228	11,419	17,395	34,442
稅前損益		130,501	21,811	408,967	252,334	(2,7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2,956	21,301	339,651	204,629	(7,36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2,956	21,301	339,651	204,629	(7,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42)	(10,180)	158,270	(30,414)	161,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314	11,121	497,921	174,215	154,3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2,956	21,301	339,651	204,629	(7,3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9,314	11,121	497,921	174,215	154,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73	0.13	1.82	1.03	(0.04)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係採用IFRS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據。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慧、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慧、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慧、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慧、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IFRS下之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59	36.00	21.20	17.68	34.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1.51	703.51	799.69	805.88	847.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0.51	202.90	332.05	395.50	200.22	
	速動比率(%)		195.60	40.81	109.55	88.71	78.44	
	利息保障倍數(倍)		3,262,575	1,729	6,155	5,477	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	0	0	0	0	
	平均收現日數		0	0	0	0	0	
	存貨週轉率(次)		0	0.25	0.54	0.27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	9	18	11	0	
	平均銷貨日數		0	1,460	676	1,352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7	1.41	3.93	1.96	0.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15	0.39	0.20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0	0.72	10.22	6.25	-0.13	
	權益報酬率(%)		5.51	0.96	14.10	7.62	-0.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9	-1.00	21.45	10.85	-2.14
		稅前純益		7.39	1.23	23.15	12.99	-0.13
	純益率(%)		138.74	4.67	26.08	30.69	-130.3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73	0.13	1.82	1.10	-0.04	
	現金流量比率(%)		-50.26	-32.34	124.05	-10.38	-11.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45	-1.27	-36.59	-12.07	-7.0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2	-20.33	26.77	-5.18	-9.35	
	營運槓桿度		1.06	0.88	1.01	1.01	0.95	
	財務槓桿度		1.00	0.93	1.02	1.02	0.9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41.72%，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數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減少 159.28%，主要係 110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純益率減少 160.99%，主要係 110 年沒有建案完工交屋認列收入，致使純益率大幅衰退。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係採用 IFRS 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

(二) 採用IFRS下之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6	36.30	20.65	16.77	34.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4.80	850.26	955.70	969.56	1,020.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3.57	201.67	342.93	381.95	205.42	
	速動比率(%)		188.04	39.49	112.81	93.18	79.95	
	利息保障倍數(倍)		4,350,133	1,734	6,169	5,646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	0	0	0	0	
	平均收現日數		0	0	0	0	0	
	存貨週轉率(次)		0	0.237	0.522	0.263	0.00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	6	14	13	0	
	平均銷貨日數		365,000	1,540	699	1,390	79,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3	1.71	4.75	2.36	0.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15	0.39	0.20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8	0.71	10.23	6.30	-0.13	
	權益報酬率(%)		5.51	0.96	14.10	7.62	-0.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7	0.83	22.51	12.09	-1.79
		稅前純益		7.39	1.23	23.15	12.99	-0.13
	純益率(%)		138.55	4.67	26.08	30.68	-127.57	
	每股盈餘(元)		0.73	0.13	1.82	1.10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42	-31.94	129.11	-8.45	-1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98	-0.52	-30.52	-9.66	-4.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0	-20.71	27.11	-4.83	-8.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13	1.00	1.01	0.95	
	財務槓桿度		1.00	1.10	1.02	1.02	0.9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41.72%，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數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減少 159.28%，主要係 110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純益率減少 160.99%，主要係 110 年沒有建案完工交屋認列收入，致使純益率大幅衰退。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係採用 IFRS 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據。

註 3：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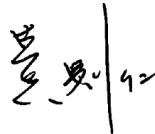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則 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86頁至第145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6 頁至第 20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067,656	\$3,022,075	\$954,419	4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5,060	1,002,737	97,677	1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51	44,417	(634)	(1.41)
投資性不動產	295,037	293,458	(1,579)	(0.54)
無 形 資 產	497	475	(22)	(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8	10,058	7,520	296.30
資 產 總 額	3,315,839	4,373,220	1,057,381	31.89
流 動 負 債	575,150	1,509,390	934,240	16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40	10,314	(726)	(6.58)
負 債 總 額	586,190	1,519,704	933,514	159.25
股 本	1,943,076	2,079,091	136,015	7.00
資 本 公 積	26,557	30,454	3,897	14.67
保 留 盈 餘	602,994	425,079	(177,915)	(29.51)
庫 藏 股 票	(23,385)	(23,385)	0	0.00
其 他 權 益	180,389	342,260	161,871	89.73
非 控 制 權 益	18	17	(1)	(5.56)
權 益 總 額	2,729,649	2,853,516	123,867	4.54
<p>前後期差異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預售雲極案增加價金信託資金及增加投入佣金合約增額成本，且長安匯持續投入在建工程等因素致使整體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增加。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投入在建工程增加融資借款及預售雲極案增加預收款及本期因出售股票投資增加所得稅負債等因素，致使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整體增加。 3.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期股票投資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9 年度 金 額	110 年度 金 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666,812	\$5,650	\$(661,162)	(99.15)
營業成本	406,147	1,843	(404,304)	(99.55)
營業毛利	260,665	3,807	(256,858)	(98.54)
營業費用	49,886	48,245	(1,641)	(3.29)
營業損益	210,779	(44,438)	(255,217)	(12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44	41,702	158	0.38
本期稅前淨(損)利	252,323	(2,736)	(255,059)	(101.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05)	(4,626)	(43,079)	(90.30)
本期損益	204,618	(7,362)	(211,980)	(10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414)	161,716	192,130	(63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204	154,354	(19,850)	(11.39)

註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減少，主係本期無建案完工交屋僅認列租金收入，致使本期損益大幅減少。
- 其他綜損益增加，本期股票投資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所致。

註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不適用。

註3.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 位於長安西路之「長安匯」案，基地119.14坪，規劃住宅49戶，於108年第4季推案，截至110年底銷售率100%。
- 位於重慶北路三段138號之「重北三段138號」案，基地108.6坪，規劃社教設施大樓，於109年底已銷售100%。
- 位於民生西路及重慶北路附近，鄰近寧夏夜市商圈之「雲極」案，基地668.83坪，規劃一般店舖5戶、住宅207戶，於110年第3季推案，預期111年底銷售率可達100%。
- 位於歸綏街及民樂街口之「民樂街」案，基地346.67坪，規劃一般店舖8戶、住宅104戶，預期111年第2季推案，預期111年底銷售率可達60%。
- 111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預期111年營建業景氣平穩之情形下所估列。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8,603	902,163	(1,298,326)	212,44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金額較去年增加119,668千元，變動比率為200.46%。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金額較去年增加128,469千元，變動比率為378.18%。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金額較去年增加440,165千元，變動比率為209.67%。 營業活動變動主要係本期增加投入長安匯工程款及合建案開發成本，致使存貨增加，加上預售雲極案致使預售屋價金信託及佣金合約成本增加，致使其他流動資產及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增加等因素，以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投資活動變動主要係本期出售股票投資產生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籌資活動變動主要係本期銀行借款增加，使得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預計再購買土地，推動新案。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預計融資購置土地及支付工程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加碼”計息之債務，目前金融機構之基準利率變動不大，且本公司為各金融機構爭取往來之客戶，借款利率並未明顯上升。另本公司無外幣資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影響。而國內通貨膨脹情形尚稱溫和，本公司損益受其影響之程度亦不甚明顯。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無設立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僅設有開發部負責市場資訊之蒐集及統合建築產品之規劃及設計等。由於建設業不若一般製造業或高科技產業需有新產品之研發與設計，故本公司並無相關之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並具妥善之因應能力，一向遵守政府相關法令，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以維持永續之發展。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積極經由各種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用於擴展業務，目前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79年4月公開發行，並於87年12月上櫃掛牌，秉持「誠信、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塑造優質的企業形象，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產業特性，及為控制新建個案品質水準，本公司之建築工程委由關係企業承造，其施工技術水準及財務狀況良好，故本公司僅需透過加強對其營建品質控管，即可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另除向一般地主購買土地外，亦透過與地主合建分房等方式取得營建用地，因此土地取得交易對象均屬特定且多為不同，應無產生進貨風險之情事。此外，本公司建案之銷售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故並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詳見本年報第45頁之八。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10%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各部門風險控管作業，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3. 流動性風險管理及信用風險管理請參考「最近期財務報表」。

4. 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成效與會計處理之揭露：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未採用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5. 資通安全風險：

- (1) 資通安全架構及政策：本公司對於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甚為重視，為確保營運及顧客資通安全，於96年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定期評估。
- (2) 具體管理方案：內部稽核每年1次查核，針對資通安全、組織及權責、資產分類控制、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等進行查核，以確保公司業務永續運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u>關係企業名稱</u>	<u>持股或出資比率</u>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註)	99.929%
相互投資公司 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01%
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 無	
註：	
<u>相同執行股東／董事</u>	<u>持股或出資比率</u>
洪敏夫(三豐建設法人代表)	99.929%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三豐建設(股)	77.01.21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 173號7樓	2,079,09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 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從屬公司： 金源營造(股)	69.09.03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 173號7樓	100,000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營建業。

(2)三豐建設(股)公司之建築工程大部份委由金源營造(股)公司興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3月28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控制公司：						
三豐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洪敏夫(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3	3年	13,429,500	6.46%
	董事	林懿偉(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3	3年	13,429,500	6.46%
	董事	莊育德(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110.07.23	3年	14,000,100	6.73%
	董事	簡吉典(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110.07.23	3年	14,000,100	6.73%
	董事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正元	110.07.23	3年	2,118,600	1.02%
	董事	陳聰仁	110.07.23	3年	299,540	0.14%
	獨立董事	黃則仁	110.07.23	3年	0	0%
	獨立董事	林文芳	110.07.23	3年	0	0%
	監察人	吳振榮	110.07.23	3年	0	0%
從屬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洪敏夫(代表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8	3年	99,929	99.929%
	董事	林懿偉(代表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8	3年	99,929	99.929%
	董事	莊育德(代表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8	3年	99,929	99.929%
	監察人	顏國隆	108.06.28	3年	0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個體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79,091	4,334,359	1,480,860	2,853,499	5,770	(37,177)	(7,361)	(0.04)
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65,530	61,946	203,584	74,480	(3,344)	1,975	19.7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僅出具聲明書（請參閱第84頁），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86頁至145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仟元)	截至111年4月20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金源營造(股)公司	100,000	自有資金	99.929%	-	-	-	-	8,345,404股 173,584仟元	無	-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豐建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建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豐建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豐建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存貨評價

三豐建設集團行業主要為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其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豐建設集團存貨淨額為 1,837,463 千元，約佔其總資產 42%，對三豐建設集團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外由於房地產市場會受到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故存貨價值評估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大。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三豐建設集團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表及土地開發分析表，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另依據產業景氣趨勢及市場需求預期分析報告，並查詢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之情事。

三豐建設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將相關資訊作相關揭露及表達。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豐建設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 1,002,737 千元，約佔其總資產 23%，主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161,871 千元，股利收入為 43,080 千元，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綜上所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相關交易對三豐建設集團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對集保存摺及發詢證函予證券公司以驗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所有權及存在性。核對銀行對帳單及證券公司對帳單，以驗證買賣交易之真實性及出售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之正確性。核對期末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並核算評價損益，以驗證期末評價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之正確性。核對股利憑單相關資訊以驗證股利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三豐建設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表二將相關資訊作相關揭露及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豐建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豐建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豐建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豐建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豐建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豐建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豐建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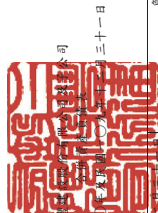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三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30x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8,603	14	\$395,292	12	\$492,991	11	\$363,190	11
1410	存貨	1,837,463	42	1,557,223	47	200,000	5	-	-
1470	預付款項	615	-	243	-	759,307	17	122,725	4
1480	其他流動資產	430,435	10	87,024	3	17,601	-	5,911	-
11xx	取得合約之增進成本—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1444,989	3	27,874	1	22,075	1	19,742	1
		3,022,075	69	2,067,656	63	11,411	1	14,212	1
						3,697	-	44,868	1
						2,308	-	4,502	-
						1,509,390	35	575,150	18
1517	非流動資產								
1600	遞延其他綜合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2,737	23	905,060	27	9,724	-	10,450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17	1	45,051	1	590	-	590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3,458	7	295,037	9	10,314	-	11,040	-
1840	無形資產	475	-	497	-	-	-	-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5	-	715	-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43	-	1,823	-	1,519,704	35	586,190	18
		1,351,145	31	1,248,183	37	-	-	-	-
						2,079,091	48	1,943,076	59
						30,454	1	26,557	1
						353,297	8	333,007	10
						9,733	-	9,733	-
						62,049	1	260,254	8
						425,079	9	602,994	18
						342,260	8	180,389	5
						(23,385)	(1)	(23,385)	(1)
						17	-	18	-
						2,853,516	65	2,729,649	82
1xxx	資產總計	\$4,373,220	100	\$3,315,839	100	\$4,373,220	100	\$3,315,8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敬夫



經理人：游瑞興



會計主管：石淑琪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5,650	100	\$666,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843)	(33)	(406,147)	(61)
5900	營業毛利		3,807	67	260,665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115)	(2)	(737)	-
6200	管理費用		(48,130)	(851)	(49,149)	(7)
	營業費用合計		(48,245)	(853)	(49,886)	(7)
6900	營業(損)利		(44,438)	(786)	210,779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1,220	22	1,733	-
7010	其他收入		44,829	793	42,82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8)	(23)	1,677	-
7050	財務成本		(3,059)	(54)	(4,6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02	738	41,544	6
7900	稅前淨(損)利		(2,736)	(48)	252,323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4,626)	(82)	(47,705)	(7)
8200	本期淨(損)利		(7,362)	(130)	204,618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	(3)	(1,7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871	2,865	(28,688)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716	2,862	(30,41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54	2,732	\$174,204	26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361)		\$204,629	
8620	非控制權益		(1)		(11)	
			\$(7,362)		\$204,6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4,355		\$174,2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		(11)	
			\$154,354		\$174,204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	六	(\$0.04)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	六	(\$0.04)		\$1.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敏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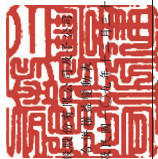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游瑞興



會計主管：石淑瑛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敏夫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所屬於母公司董王之權益						逕過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總 計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23,014	\$298,876	\$9,733	\$350	\$209,077	\$23,385	\$2,640,195	\$29	\$2,640,224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31	-	(34,131)	-	-	(88,322)	-	(88,322)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88,322)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6,643	-	-	-	(176,643)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543	-	-	-	-	-	3,543	-	3,543
D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11)	204,618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204,629	-	204,629	(30,414)	-	(30,414)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6)	-	(28,688)	174,215	(11)	174,204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903	-	(28,688)	-	(11)	174,20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943,076	\$26,557	\$333,007	\$9,733	\$260,254	\$180,389	\$23,385	\$2,729,631	\$18	\$2,729,64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90	-	(20,290)	-	-	(97,154)	-	(97,15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154)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6,015	-	-	-	(136,015)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897	-	-	-	-	-	3,897	-	3,89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處分逕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770	-	62,770	-	-	62,770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7,361)	-	(7,361)	(7,361)	(1)	(7,362)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	-	(155)	161,716	-	161,716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6)	-	(7,516)	154,355	(1)	154,35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79,091	\$30,454	\$353,297	\$9,733	\$62,049	\$342,260	\$23,385	\$2,853,499	\$17	\$2,853,5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敏夫



經理人：游瑞興



會計主管：石潔瑛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2,736)	\$252,32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3	2,137
A20200	攤銷費用	107	17
A20900	利息費用	3,059	4,693
A21200	利息收入	(1,220)	(1,733)
A21300	股利收入	(43,080)	(40,43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0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200	存貨增加	(276,898)	(164,32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2)	2,2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3,405)	(47,43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117,085)	(13,85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36,582	25,6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90	(1,9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33	(9,9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895)	(2,7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194)	1,5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81)	(1,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4,782)	2,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4	1,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797)	(64,2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365)	(59,69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4)	(4,80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5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	(5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20)	(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080	40,4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439	33,97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801	54,19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3,5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1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257)	(84,779)
C05600	支付之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6,307)	(5,6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237	(209,9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311	(235,6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292	630,9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603	\$395,2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敏夫



經理人：游瑞興



會計主管：石淑瑛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1月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12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3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意圖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業務 承攬、經營與投資	99.929%	99.929%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為主要業務，而子公司以營建土木工程為主要業務，工程進行至完工期間通常約2至3年，故以此營運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負債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本集團存貨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待售房地係採相對售價比例法分攤房地待售及已售成本，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規定將興建中個案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若有異常成本及跌價或回升利益，則應認為當期營業成本。其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銷售房地損益認定

本集團開發並以預售方式銷售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本集團係於移轉資產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資產因銷售合約限制對本集團已無其他用途，惟對款項之可執行權利係於產權移轉予客戶時始產生。因此，本集團於資產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該等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委建收入

本集團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集團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即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集團預期所有工程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70	\$6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6,533	107,232
定期存款	502,000	288,000
合 計	<u>\$608,603</u>	<u>\$395,29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87,391	\$895,71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346	9,347
合 計	<u>\$1,002,737</u>	<u>\$905,06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43,080	\$40,431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33,598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累積損益	\$62,770

3.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待售房地	\$33,026	\$33,026
營建土地	295,941	757,575
在建房地	1,469,330	750,991
預付土地款	39,166	15,631
合 計	<u>\$1,837,463</u>	<u>\$1,557,223</u>

(1) 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工程別	110.12.31			109.12.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荷 堤	\$15,628	\$10,622	\$26,250	\$15,628	\$10,622	\$26,250
三豐錦城	4,066	2,010	6,076	4,066	2,010	6,076
中正學府	73	627	700	73	627	700
合 計	<u>\$19,767</u>	<u>\$13,259</u>	<u>\$33,026</u>	<u>\$19,767</u>	<u>\$13,259</u>	<u>\$33,026</u>

(2) 營建土地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土地位置標示	110.12.31	109.12.31
蘆竹鄉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	\$7,385	\$7,385
保安案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	6,144	6,144
昌吉案	台北市大同區橋北段	32,856	24,575
延平長安案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	18,746	18,746
雲極案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	-	247,734
太原路圓環段	台北市大同區圓環段	22,061	22,062
和平西路案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809	809
承德路三段128號	台北市大同區大同段	6,332	-
保安宮	台北市大同區橋北段	-	264,863
南京東四段案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	480
雲迪案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	46,683	35,825
南昌路一段16號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22,096	3,168
康寧路一段175巷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132,796	125,751
天母天玉街案	台北市天母區天母段	33	33
合 計		<u>\$295,941</u>	<u>\$757,575</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在建房地係已投入之房地成本，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摘要	110.12.31	109.12.31	興建方式
長安匯	土地成本	\$19,912	\$16,775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100,851	33,692	
承德一案	土地成本	625,266	608,085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61,935	35,911	
雲極案	土地成本	283,198	-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49,491	-	
保安宮	土地成本	264,863	-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9,516	-	
其他	工程成本	54,298	56,528	-
合計		<u>\$1,469,330</u>	<u>\$750,991</u>	

(4) 本集團在建房地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3,342</u>	<u>\$1,047</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06%~1.85%</u>	<u>1.2%~2.4%</u>

(5) 重要工程之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工程別	工程合約總價 (預算成本，不含土地款)	已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長安匯	\$200,000	54%	111年

(6) 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110.12.31	109.12.31
長安匯	\$4,104	\$4,059
昌吉案	16,008	-
長安西101號	15,446	-
其他	3,608	11,572
合計	<u>\$39,166</u>	<u>\$15,631</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集團認列之營業成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建工程成本	\$564	\$402,116
委建之營建成本	-	2,747
租賃成本	1,279	1,284
合計	\$1,843	\$406,147

(8) 本集團之存貨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1.1	\$35,855	\$15,312	\$1,610	\$637	\$53,414
增添－源自購買	-	902	-	215	1,117
移轉	-	-	-	-	-
109.12.31	35,855	16,214	1,610	852	54,531
增添－源自購買	-	-	-	-	-
移轉	-	-	-	-	-
110.12.31	<u>\$35,855</u>	<u>\$16,214</u>	<u>\$1,610</u>	<u>\$852</u>	<u>\$54,531</u>
<u>折舊及減損：</u>					
109.1.1	\$-	\$(7,462)	\$(957)	\$(459)	\$(8,878)
當期折舊	-	(306)	(268)	(28)	(602)
移轉	-	-	-	-	-
109.12.31	-	(7,768)	(1,225)	(487)	(9,480)
當期折舊	-	(456)	(116)	(62)	(634)
移轉	-	-	-	-	-
110.12.31	<u>\$-</u>	<u>\$(8,224)</u>	<u>\$(1,341)</u>	<u>\$(549)</u>	<u>\$(10,114)</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35,855</u>	<u>\$7,990</u>	<u>\$269</u>	<u>\$303</u>	<u>\$44,417</u>
109.12.31	<u>\$35,855</u>	<u>\$8,446</u>	<u>\$385</u>	<u>\$365</u>	<u>\$45,051</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表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09.1.1	\$249,483	\$89,142	\$338,625
增添－源自購買	-	-	-
轉出至存貨	(1,244)	(413)	(1,657)
處分/出售	-	(285)	(285)
109.12.31	248,239	88,444	336,683
增添－源自購買	-	-	-
轉出至存貨	-	-	-
處分/出售	-	-	-
110.12.31	<u>\$248,239</u>	<u>\$88,444</u>	<u>\$336,683</u>
<u>折舊及減損：</u>			
109.1.1	\$(2,431)	\$(40,012)	\$(42,443)
當期折舊	-	(1,535)	(1,535)
轉出至存貨	-	11	11
處分/出售	-	221	221
減損迴轉	2,100	-	2,100
109.12.31	(331)	(41,315)	(41,646)
當期折舊	-	(1,579)	(1,579)
轉出至存貨	-	-	-
處分/出售	-	-	-
減損迴轉	-	-	-
110.12.31	<u>\$(331)</u>	<u>\$(42,894)</u>	<u>\$(43,225)</u>
<u>淨帳面金額：</u>			
110.12.31	<u>\$247,908</u>	<u>\$45,550</u>	<u>\$293,458</u>
109.12.31	<u>\$247,908</u>	<u>\$47,129</u>	<u>\$295,037</u>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138千元及7,735千元，而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未發生重大之直接營運費用。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367,886千元及374,047千元，前述公允價值分別參考過去年度取得之獨立外部鑑價之評價及各當年度實際成交價格與相關資產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評估而得。前述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提供之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並考量標的不動產之性質、使用狀態、基準資料可信程度，依照聯合貢獻原則按土地及建物之成本價值比例，分別予以推定土地及建物貢獻價值。其中比較法所使用之主要評價參數為勘估標的附近案例；收益資本化率法之主要參數則為依市場調查年淨租金額後，再以收益資本化率1.88%~3.73%推算每坪價格。本集團考量最近年度國內不動產市場收益資本化率與前述相當，遂參考其鑑價結果及前述近期不動產市場作為各財務報導截止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0.1.1	\$514	\$514
增添－外部取得	85	85
110.12.31	\$599	\$599
109.1.1	\$-	\$-
增添－外部取得	514	514
109.12.31	\$514	\$514
攤銷及減損：		
110.1.1	\$(17)	\$(17)
攤銷	(107)	(107)
110.12.31	\$(124)	\$(124)
109.1.1	\$-	\$-
攤銷	(17)	(17)
109.12.31	\$(17)	\$(1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75	\$475
109.12.31	\$497	\$49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107	\$17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8%~1.50%	\$49,700	\$4,900
擔保銀行借款	1.06%~1.85%	443,291	358,290
合計		\$492,991	\$363,190

-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485,346千元及1,325,147千元。
-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86千元及1,15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07千元。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7年及8年期。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9	\$2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	65
其他	(6)	5
合計	\$228	\$33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740	\$30,003	\$27,2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078)	(19,621)	(17,086)
其他	62	68	6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9,724	\$10,450	\$10,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1.1	\$27,248	\$(17,024)	\$10,224
當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利息費用(收入)	180	(115)	65
小計	27,693	(17,139)	10,55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21	-	1,921
經驗調整	389	(584)	(195)
小計	30,003	(17,723)	12,280
支付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835)	(1,835)
其他	-	5	5
109.12.31	30,003	(19,553)	10,450
當期服務成本	209	-	209
利息費用(收入)	77	(52)	25
小計	30,289	(19,605)	10,6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0)	-	(520)
經驗調整	971	(296)	675
小計	30,740	(19,901)	10,839
支付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109)	(1,109)
其他	-	(6)	(6)
110.12.31	\$30,740	\$(21,016)	\$9,724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41~0.52%	0.19~0.27%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99)	\$-
折現率減少0.5%	1,073	-	1,186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41	-	1,14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980)	-	(1,0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千元及3,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79,091千元及1,943,076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7,909仟股及194,30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配以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3,60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核准生效，並以民國110年9月10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變更程序已辦理完竣。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庫藏股票交易	\$3,830	\$3,830
庫藏股票交易—其他	26,610	22,713
處分資產增益	14	14
合 計	<u>\$30,454</u>	<u>\$26,55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源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23,385千元，前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分別為8,345千股及7,799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者，仍享有股東權益。另依民國94年6月修正之公司法，子公司所持有母公司之庫藏股票亦不得享有表決權。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8日及110年7月2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525	\$29,2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7,154	0.25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056	136,015	0.26	0.7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5)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以庫藏股交易之資本公積29,107千元配發民國110年度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14股。民國110年度之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8	\$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	(11)
期末餘額	\$17	\$18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房地收入	\$-	\$657,103
委建之營建收入	-	3,462
小計	-	660,565
租賃收入	5,650	6,247
合計	\$5,650	\$666,812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建設部門	109年度 建設部門
出售房地收入	\$-	\$657,103
委建之營建收入	-	3,462
合計	\$-	\$660,56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657,10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3,462
合計	\$-	\$660,565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流動		
房地銷售合約	\$757,113	\$120,524
不動產租賃合約	2,194	2,201
合計	\$759,307	\$122,725

(3) 合約成本

	110.12.31	109.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4,959	\$42,746
減：累計攤銷	-	(14,872)
累計減損	-	-
合計	\$144,959	\$27,874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預期可回收為銷售建安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支出，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於認列銷售不動產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110年及109年分別認列0千元及14,872千元之攤銷費用，並列報於營業成本。

11. 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5。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大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		
給付之相關收益	\$5,650	\$6,247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5。本集團簽訂重大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含稅)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4,204	\$4,7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84	2,611
合 計	\$7,888	\$7,315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9	\$27,394	\$28,333	\$2,093	\$27,770	\$29,863
勞健保費用	89	2,349	2,438	174	1,995	2,169
退休金費用	52	1,362	1,414	110	1,382	1,4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	702	731	60	676	736
折舊費用	1,278	935	2,213	1,284	853	2,137
攤銷費用	-	107	107	-	17	17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未有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皆為2,575千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	\$1,733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1,488	\$1,488
股利收入	43,080	40,431
其他收入－其他	261	908
合 計	\$44,829	\$42,82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047
什項支出	(1,288)	(359)
合 計	\$(1,288)	\$1,677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扣除利息資本化後之餘額)	\$3,059	\$4,693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55)	\$-	\$ (155)	\$-	\$ (15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61,871	-	161,871	-	161,871
合 計	<u>\$161,716</u>	<u>\$-</u>	<u>\$161,716</u>	<u>\$-</u>	<u>\$161,716</u>

民國109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26)	\$-	\$ (1,726)	\$-	\$ (1,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8,688)	-	(28,688)	-	(28,688)
合 計	<u>\$(30,414)</u>	<u>\$-</u>	<u>\$(30,414)</u>	<u>\$-</u>	<u>\$(30,414)</u>

1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06	\$44,9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	(21)
土地增值稅	901	2,7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4,626</u>	<u>\$47,705</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736)	\$252,323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7)	\$50,465
稅上應予調整之營建利益其所得稅影響數	(180)	30
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91	3,68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615)	(10,85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2,1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	(21)
土地增值稅	901	2,776
最低稅負應繳納金額	3,706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351	(4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626	\$47,705

(3) 本集團部份主要營業活動是屬免稅所得(如土地交易及投資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份)，故針對稅上相關不得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未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效益。

(4)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3年	\$ 8,036	\$3,864	\$3,864	113年
105年	28,302	28,302	28,302	115年
106年	6,008	6,008	6,008	116年
108年	21,991	21,991	21,991	118年
109年	23,554	23,554	23,554	119年
合計		\$83,719	\$83,719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 16,743 千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
子公司－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追溯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 (7,361)	\$ 204,6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9,564	199,5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4)	\$ 1.03
	110年度	109年度 追溯後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 (7,361)	\$ 204,6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 (7,361)	\$ 204,6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9,564	199,56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	1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9,564	199,5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4)	\$ 1.02

假設金源營造(股)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時之每股盈餘擬制資料：

	110年度	109年度 追溯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 (7,361)	\$ 204,629
擬制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7,909	207,909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04)	\$ 0.9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32	\$ 13,764
退職後福利	372	388
合計	\$ 9,604	\$ 14,152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7,482	\$17,482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6,186	6,438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	265,661	267,091	短期借款
存貨	1,003,662	1,003,662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66,260	609,42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合 計	<u>\$2,059,251</u>	<u>\$1,904,0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地主合作興建房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公司應付	已支付		地主可分 產權比例
	保 證 金	保證金(註)	待付保證金	
長安西一案	\$36,745	\$6,954	\$29,791	60%
承德一案	27,943	12,211	15,732	60%
永吉松信案	14,653	4,625	10,028	65%
雲 極 案	7,987	5,593	2,394	60%
南昌路一段16號	13,492	9,426	4,066	65%
中和南山路	6,200	1,800	4,400	46%
保 安 案	4,232	640	3,592	60%
長 安 匯	3,000	3,000	-	63%
太原路154號	200	200	-	65%
甘州街案	800	800	-	62%
保 安 宮	2,000	2,000	-	62%
長安西101號	17,500	12,500	5,000	62%
合 計	<u>\$134,752</u>	<u>\$59,749</u>	<u>\$75,003</u>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因發包工程已簽訂而未完成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長安匯	\$182,531	\$38,587	\$143,944

3. 本集團之長安匯、承德一案、雲極案、雲迪案、南昌路一段16號及康寧路一段175巷因與地主簽訂合建契約，自建照核准後至完工交屋日，本公司預計支付予地主房租補貼款約286,683千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地主房租補貼款98,856千元，依其性質應屬取得房地之必要直接成本，故將其帳列存貨之「營建用地」或「在建房地」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737	\$905,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括庫存現金)	608,533	395,232
合 計	<u>\$1,611,270</u>	<u>\$1,300,292</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2,991	\$363,19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51,087	39,865
合 計	<u>\$744,078</u>	<u>\$403,055</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93千元及363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減少9,874千元及8,957千元。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以銷售房地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子公司則以建造房地為主要業務，在建中之個案均係向母公司—三豐建設(股)公司承接，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且無法回收之虞。

本集團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364,175	\$135,923	\$-	\$-	\$500,098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200,000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51,087	-	-	-	51,087	
109.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237,629	\$133,830	\$-	\$-	\$371,459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39,865	-	-	-	39,865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363,190	\$-	\$363,190
現金流量	129,801	200,000	329,801
110.12.31	\$492,991	\$200,000	\$692,99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309,000	\$100,000	\$73,500	\$482,500
現金流量	54,190	(100,000)	(73,500)	(119,310)
109.12.31	\$363,190	\$-	\$-	\$363,19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股 票	\$987,391	\$15,346	\$-	\$1,002,7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股 票	\$895,713	\$9,347	\$-	\$905,060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5)	\$-	\$-	\$367,886	\$367,8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5)	\$-	\$-	\$374,047	\$374,0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交易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對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建設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2. 營造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土木建築工程業務之承攬、經營與投資。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50	\$-	\$5,650	\$-	\$-	\$5,650
部門間收入	120	74,480	74,600	-	(74,600)	-
收入合計	\$5,770	\$74,480	\$80,250	\$-	\$(74,600)	\$5,650
利息費用	\$(2,848)	\$(211)	\$(3,059)	\$-	\$-	\$(3,059)
折舊及攤銷	2,020	300	2,320	-	-	2,320
部門損益	\$(1,523)	\$(5,839)	\$(7,362)	\$(5,838)	\$5,838	\$(7,362)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687	\$(11,687)	\$-
資產資本支出	85	-	85	-	-	85
部門資產	\$4,322,673	\$248,052	\$4,570,725	\$11,687	\$(209,192)	\$4,373,220
部門負債	\$1,480,860	\$54,582	\$1,535,442	\$-	\$(15,738)	\$1,519,704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6,812	\$-	\$666,812	\$-	\$-	\$666,812
部門間收入	120	46,035	46,155	-	(46,155)	-
收入合計	<u>\$666,932</u>	<u>\$46,035</u>	<u>\$712,967</u>	<u>\$-</u>	<u>\$(46,155)</u>	<u>\$666,812</u>
利息費用	\$4,550	\$143	\$4,693	\$-	\$-	\$4,693
折舊及攤銷	1,903	251	2,154	-	-	2,154
部門損益	<u>\$224,557</u>	<u>\$(19,939)</u>	<u>\$204,618</u>	<u>\$(19,928)</u>	<u>\$19,928</u>	<u>\$204,618</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3,689	\$(13,689)	\$-
資產資本支出	1,631	-	1,631	-	-	1,631
部門資產	<u>\$3,266,117</u>	<u>\$224,997</u>	<u>\$3,491,114</u>	<u>\$13,689</u>	<u>\$(188,964)</u>	<u>\$3,315,839</u>
部門負債	<u>\$550,175</u>	<u>\$42,682</u>	<u>\$592,857</u>	<u>\$-</u>	<u>\$(6,667)</u>	<u>\$586,190</u>

- (1)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部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等。
- (2)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80,250	\$712,967
銷除部門間收入	(74,600)	(46,155)
集團收入	<u>\$5,650</u>	<u>\$666,812</u>

(2) 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7,362)	\$204,618
加計(減除)部門間損益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u>\$(7,362)</u>	<u>\$204,618</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4,582,412	\$3,504,803
銷除部門間交易	<u>(209,192)</u>	<u>(188,964)</u>
集團資產	<u>\$4,373,220</u>	<u>\$3,315,839</u>

(4) 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535,442	\$592,857
銷除部門間交易	<u>(15,738)</u>	<u>(6,667)</u>
集團負債	<u>\$1,519,704</u>	<u>\$586,190</u>

(5) 其他重大項目：不適用。

3. 地區別資訊：本集團無國外營運部門。

4. 重要客戶資訊：出租售房地予一般消費者，故無主要顧客。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	\$570,700	\$180,000	\$180,000	\$28,000	\$180,000	6.31%	\$1,426,750	Y	N	N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信託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清償程序規定，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清償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宏普建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000	\$187,515	2.43	\$187,515
	"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	"	4,270,000	108,031	0.04	108,031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0,418,793	197,436	0.09	197,436
	"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3,600,000	150,280	0.09	150,280
	"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3,268,700	212,963	0.44	212,963
	"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	5,700,000	92,055	0.05	92,055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82,400	9,732	0.00	9,732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2,967,580	29,379	0.04	29,379
	"	倍曜科技(股)公司	"	"	1,840,000	15,346	3.06	15,346
					<u>\$1,002,737</u>			<u>\$1,002,737</u>
金源營造(股)公司	股票	三豐建設(股)公司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8,345,404	\$23,401		\$174,418
	淨額					151,017		
						<u>\$174,418</u>		

註1：係本公司轉投資金源營造(股)公司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2：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庫藏股會計處理。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豐建設(股)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1	在建包作—營建工程	\$76,190	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74%
0	三豐建設(股)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1	在建包作—拆屋及清運垃圾	29,908		0.68%
0	三豐建設(股)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6,656		117.81%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若係母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該交易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未持有 股數(單位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
				本期末	去年底						
三豐建設(股)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工程業務之承攬	\$99,858	\$99,858	99,929	99.929%	\$11,687	\$ (5,838)	\$ (5,838)	

註：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70,400	9.22%
宜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49,700	9.11%
宜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60,400	6.90%
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14,000,100	6.73%
新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60,200	6.57%
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429,500	6.45%
新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04,000	6.44%
金讚商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000,400	5.77%

單位：股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存貨評價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業主要為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其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1,850,618 千元，約佔其總資產 43%，對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外由於房地產市場會受到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故存貨價值評估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大。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表及土地開發分析表，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另依據產業景氣趨勢及市場需求預期分析報告，並查詢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之情事。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將相關資訊作相關揭露及表達。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 1,002,737 千元，約佔其總資產 24%，主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161,871 千元，股利收入為 43,077 千元，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綜上所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相關交易對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對集保存摺及發詢證函予證券公司以驗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所有權及存在性。核對銀行對帳單及證券公司對帳單，以驗證買賣交易之真實性及出售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之正確性。核對期末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並核算評價損益，以驗證期末評價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之正確性。核對股利憑單相關資訊以驗證股利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表二將相關資訊作相關揭露及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民國 一〇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177	14	\$391,875	12	2100	短期借款	\$464,491	11	\$350,190	11
130x	存貨	1,850,618	43	1,570,227	48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200,000	5	-	-
1410	預付款項	318	-	2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59,302	18	122,71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0,429	10	87,024	3	2150	應付票據	12,366	-	1,13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進成本—流動	144,959	3	27,874	1	2170	應付條款	8,650	-	2,4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0,501	70	2,077,243	64	2180	應付條款—關係人	15,258	-	6,6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8,915	-	11,5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7	-	44,8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29	-	4,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5,288	34	543,859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2,737	24	905,060	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33	-	5,9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87	-	13,6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9	-	3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17	1	45,0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72	-	6,3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5,204	5	236,483	7						
1780	無形資產	475	-	4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8	-	1,7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3,858	30	1,202,563	36	28xx	負債總計	1,480,860	34	550,175	17
							權益				
						3100	股本	2,079,091	48	1,943,076	59
						3110	普通股股本	30,454	1	26,557	1
						3200	資本公積	-	-	-	-
						3300	保留盈餘	353,297	8	333,007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33	-	9,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049	1	260,25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079	9	602,994	18
							保留盈餘合計	342,260	9	180,389	6
						3400	其他權益	(23,385)	(1)	(23,385)	(1)
						3500	庫藏股票	2,853,499	66	2,729,631	83
						38xx	權益總計	\$4,334,359	100	\$3,279,806	100
18xx	資產總計	\$4,334,359	100	\$3,279,8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34,359	100	\$3,279,806	100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毓夫

經理人：游瑞麒



會計主管：石淑瑛





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	\$5,770	100	\$666,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7,982)	(138)	(393,386)	(59)
5900	營業毛(損)利		(2,212)	(38)	273,546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115)	-	(737)	-
6200	管理費用		(34,850)	(604)	(37,870)	(6)
	營業費用合計		(34,965)	(604)	(38,607)	(6)
6900	營業(損)利		(37,177)	(642)	234,939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1,219	20	1,731	-
7010	其他收入		43,197	749	40,49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8)	(22)	(357)	-
7050	財務成本		(2,848)	(49)	(4,5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38)	(101)	(19,92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42	597	17,395	3
7900	稅前淨(損)利		(2,735)	(48)	252,334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4,626)	(80)	(47,705)	(7)
8200	本期淨(損)利		(7,361)	(128)	204,629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	(2)	(1,4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871	2,805	(28,688)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	-	(2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716	2,803	(30,41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55	2,675	\$174,215	26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		\$(0.04)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本期淨(損)利		\$(0.04)		\$1.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敏夫



經理人：游瑞興



會計主管：石淑瑛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計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1,766,433	3200 \$23,014	3310 \$298,876	3320 \$9,733	3350 \$356,447	3420 \$209,077	3500 \$(23,385)	3XXX \$2,640,19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4,13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31	-	(88,322)	-	-	(88,32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643)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6,643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M1	發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543	-	-	-	-	-	3,543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4,629	-	-	204,629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6)	(28,688)	-	(30,414)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903	(28,688)	-	174,21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943,076	\$26,557	\$333,007	\$9,733	\$260,254	\$180,389	\$(23,385)	\$2,729,63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0,29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90	-	(97,154)	-	-	\$(97,15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015)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6,015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M1	發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897	-	-	-	-	-	3,897	
M1	其他權益	-	-	-	-	-	-	-	-	
M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770	-	-	62,770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7,361)	161,871	-	(7,361)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	-	-	161,716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6)	161,871	-	154,35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79,091	\$30,454	\$353,297	\$9,733	\$62,049	\$342,260	\$(23,385)	\$2,853,4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敬夫



經理人：游端興



會計主管：石淑瑛



三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735)	\$ 252,3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3	1,8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7	17
A20900	利息費用	2,848	4,550
A21200	利息收入	(1,219)	(1,731)
A21300	股利收入	(43,077)	(40,4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38	19,9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200	存貨增加	(277,049)	(171,2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	8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3,399)	(47,43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117,085)	(13,85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36,588	25,62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1,233	4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227	2,4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71	(14,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66)	(2,9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38)	(1,4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159)	1,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7,077)	16,3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3	1,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797)	(64,2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661)	(45,9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34)	(4,80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5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	(5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5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077	40,4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401	34,0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4,801	41,19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3,5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1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154)	(88,322)
C05600	支付之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6,085)	(5,5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562	(226,3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302	(238,3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875	630,1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177	\$391,8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敏夫



經理人：游瑞興



會計主管：石淑瑛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1月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12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3號7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意圖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以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為主要業務，而子公司以營建土木工程為主要業務，工程進行至完工期間通常約2至3年，故以此營運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負債之標準。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等)。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存貨

本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待售房地係採相對售價比例法分攤房地待售及已售成本，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規定將興建中個案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若有異常成本及跌價或回升利益，則應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其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銷售房地損益認定

本公司開發並以預售方式銷售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本公司係於移轉資產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資產因銷售合約限制對本公司已無其他用途，惟對款項之可執行權利係於產權移轉予客戶時始產生。因此，本公司於資產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該等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公司重大財務利益，本公司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公司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委建收入

本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公司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即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預期所有工程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30	\$3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2,147	103,845
定期存款	502,000	288,000
合 計	<u>\$604,177</u>	<u>\$391,87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87,391	\$895,71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346	9,347
合 計	<u>\$1,002,737</u>	<u>\$905,06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43,077</u>	<u>\$40,429</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33,598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累積損益	\$62,770

3.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待售房地	\$33,026	\$33,026
營建土地	295,941	757,575
在建房地	1,482,485	763,995
預付土地款	39,166	15,631
合 計	\$1,850,618	\$1,570,227

(1) 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荷 堤		\$15,628	\$10,622	\$26,250	\$15,628	\$10,622	\$26,250
三豐錦城		4,066	2,010	6,076	4,066	2,010	6,076
中正學府		73	627	700	73	627	700
合 計		\$19,767	\$13,259	\$33,026	\$19,767	\$13,259	\$33,026

(2) 營建土地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工程名稱	土地位置標示		
蘆竹鄉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	\$7,385	\$7,385
保安案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	6,144	6,144
昌吉案	台北市大同區橋北段	32,856	24,575
延平長安案	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	18,746	18,746
雲極案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	-	247,734
太原路圓環段	台北市大同區圓環段	22,061	22,062
和平西路案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809	809
承德路三段128號	台北市大同區大同段	6,332	-
保安宮	台北市大同區橋北段	-	264,863
南京東四段案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	480
雲迪案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	46,683	35,825
南昌路一段16號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22,096	3,168
康寧路一段175巷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132,796	125,751
天母天玉街案	台北市天母區天母段	33	33
合 計		\$295,941	\$757,575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在建房地係已投入之房地成本，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摘要	110.12.31	109.12.31	興建方式
長安匯	土地成本	\$19,912	\$16,775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114,676	35,233	
承德一案	土地成本	625,266	608,085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61,790	41,040	
雲極案	土地成本	283,198	-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50,103	-	
保安宮	土地成本	264,863	-	合建分屋
	工程成本	9,586	-	
其他	工程成本	53,091	62,862	-
合計		<u>\$1,482,485</u>	<u>\$763,995</u>	

(4) 本公司在建房地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3,342	\$1,04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6%~1.85%	1.2%~2.4%

(5) 重要工程之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工程別	工程合約總價 (預算成本，不含土地款)	已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長安匯	200,000	54%	111年

(6) 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110.12.31	109.12.31
長安匯	\$4,104	\$4,059
昌吉案	16,008	-
長安西101號	15,446	-
其他	3,608	11,572
合計	<u>\$39,166</u>	<u>\$15,631</u>

(7) 本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建工程成本	\$6,703	\$389,355
委建之營建成本	-	2,747
租賃成本	1,279	1,284
合計	<u>\$7,982</u>	<u>\$393,386</u>

(8) 本公司之存貨提供擔保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11,687	99.929%	\$13,689	99.929%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1.1	\$35,855	\$15,312	\$1,610	\$637	\$53,414
增添－源自購買	-	902	-	215	1,117
移轉	-	-	-	-	-
109.12.31	35,855	16,214	1,610	852	54,531
增添－源自購買	-	-	-	-	-
移轉	-	-	-	-	-
110.12.31	\$35,855	\$16,214	\$1,610	\$852	\$54,531
<u>折舊及減損：</u>					
109.1.1	\$-	\$(7,462)	\$(957)	\$(459)	\$(8,878)
當期折舊	-	(306)	(268)	(28)	(602)
移轉	-	-	-	-	-
109.12.31	-	(7,768)	(1,225)	(487)	(9,480)
當期折舊	-	(456)	(116)	(62)	(634)
移轉	-	-	-	-	-
110.12.31	\$-	\$(8,224)	\$(1,341)	\$(549)	\$(10,114)
<u>淨帳面金額：</u>					
110.12.31	\$35,855	\$7,990	\$269	\$303	\$44,417
109.12.31	\$35,855	\$8,446	\$385	\$365	\$45,05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表如下：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09.1.1	\$200,370	\$71,769	\$272,139
增添－源自購買	-	-	-
轉出至存貨	(1,244)	(413)	(1,657)
109.12.31	199,126	71,356	270,482
增添－源自購買	-	-	-
轉出至存貨	-	-	-
110.12.31	\$199,126	\$71,356	\$270,482
<u>折舊及減損：</u>			
109.1.1	\$-	\$(32,726)	\$(32,726)
當期折舊	-	(1,284)	(1,284)
轉出至存貨	-	11	11
109.12.31	-	(33,999)	(33,999)
當期折舊	-	(1,279)	(1,279)
轉出至存貨	-	-	-
110.12.31	\$-	\$(35,278)	\$(35,278)
<u>淨帳面金額：</u>			
110.12.31	\$199,126	\$36,078	\$235,204
109.12.31	\$199,126	\$37,357	\$236,483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770千元及6,267千元；而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未發生重大之直接營運費用。
-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皆為250,30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當年度實際成交價格與相關資產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評估而得，並以前述近期不動產市場作為各財務報導截止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0.1.1	\$514	\$514
增添－外部取得	85	85
110.12.31	\$599	\$599
109.1.1	\$-	\$-
增添－外部取得	514	514
109.12.31	\$514	\$514
攤銷及減損：		
110.1.1	\$(17)	\$(17)
攤銷	(107)	(107)
110.12.31	\$(124)	\$(124)
109.1.1	\$-	\$-
攤銷	(17)	(17)
109.12.31	\$(17)	\$(17)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75	\$475
109.12.31	\$497	\$49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107	\$17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8%~1.85%	\$49,700	\$4,900
擔保銀行借款	1.06%~1.85%	415,291	345,290
合計		\$464,991	\$350,190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363,346千元及1,288,146千元。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97千元及59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62千元。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7年及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9	\$2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	41
合計	\$225	\$306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601	\$24,946	\$22,4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368)	(18,969)	(16,50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帳列數	\$5,233	\$5,977	\$5,9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22,474	\$(16,502)	\$5,972
當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利息費用(收入)	153	(112)	41
小 計	22,892	(16,614)	6,27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43	-	1,743
經驗調整	311	(564)	(253)
小 計	24,946	(17,178)	7,768
雇主提撥數	-	(1,791)	(1,791)
109.12.31	24,946	(18,969)	5,977
當期服務成本	209	-	209
利息費用(收入)	67	(51)	16
小 計	25,222	(19,020)	6,20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4)	-	(474)
經驗調整	853	(286)	567
小 計	25,601	(19,306)	6,295
雇主提撥數	-	(1,062)	(1,062)
110.12.31	\$25,601	\$(20,368)	\$5,23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2%	0.27%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00)	\$-	\$(995)
折現率減少0.5%	965	-	1,070	-
預期薪資增加0.5%	936	-	1,03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83)	-	(97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3,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79,091千元及1,943,076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7,909仟股及194,30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配以股東股息紅利136,01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60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核准生效，並以民國110年9月10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變更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庫藏股票交易	\$3,830	\$3,830
庫藏股票交易－其他	26,610	22,713
處分資產增益	14	14
合計	\$30,454	\$26,55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金源營造(股)公司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23,385千元，前述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分別為8,345千股及7,799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者，仍享有股東權益。另依民國94年6月修正之公司法，子公司所持有母公司之庫藏股票亦不得享有表決權。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8日及民國110年7月2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525	\$20,2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7,154	0.25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056	136,015	0.26	0.7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5)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以庫藏股交易之資本公積29,107千元配發民國110年度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14股。民國110年度之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房地收入	\$-	\$657,103
委建之營建收入	-	3,462
小計	-	660,565
租賃收入	5,770	6,367
合計	\$5,770	\$666,93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建設部門	建設部門
出售房地收入	\$-	\$657,103
委建之營建收入	-	3,462
合計	\$-	\$660,56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657,10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3,462
合計	\$-	\$660,565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流動		
房地銷售合約	\$757,112	\$120,524
不動產租賃合約	2,190	2,190
合 計	<u>\$759,302</u>	<u>\$122,714</u>

(3) 合約成本

	110.12.31	109.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4,959	\$42,746
減：累計攤銷	-	(14,872)
累計減損	-	-
合 計	<u>\$144,959</u>	<u>\$27,874</u>

本公司預期可回收為銷售建案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支出，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於認列銷售不動產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110年及109年分別認列0千元及14,872千元之攤銷費用，並列報於營業成本。

12.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大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		
給付之相關收益	<u>\$5,770</u>	<u>\$6,367</u>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6。本公司簽訂重大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含稅)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4,204	\$4,7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84	2,611
合 計	<u>\$7,888</u>	<u>\$7,315</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612	\$17,612	\$-	\$19,475	\$19,475
勞健保費用	-	1,523	1,523	-	1,366	1,366
退休金費用	-	822	822	-	898	898
董事酬金	-	720	720	-	3,025	3,0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61	461	-	477	477
折舊費用	1,279	634	1,913	1,284	602	1,886
攤銷費用	-	107	107	-	17	17

-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均為2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276千元及1,388千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101千元及1,217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9.53)%。
- (3)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140千元及615千元。
-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酬金政策主要參酌個人經歷、表現、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及公司經營績效而定；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政策係公司有盈餘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職務加給、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本薪概依其學經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位價值，並考量同業薪資水準核定之；獎金發放則視公司年度營運盈餘狀況及部門、個人設定之目標達成而定。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未有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皆為2,575千元，其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	\$1,731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43,077	\$40,429
其他收入－其他	120	70
合 計	\$43,197	\$40,49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什項支出	\$(1,288)	\$(357)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扣除利息資本化後之餘額)	\$2,848	\$4,550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4)	\$-	\$(94)	\$-	\$(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61,871	-	161,871	-	161,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1)	-	(61)	-	(61)
合 計	\$161,716	\$-	\$161,716	\$-	\$161,716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490)	\$-	\$(1,490)	\$-	\$(1,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8,688)	-	(28,688)	-	(28,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36)	-	(236)	-	(236)
合 計	\$(30,414)	\$-	\$(30,414)	\$-	\$(30,414)

1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06	\$44,9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	(21)
土地增值稅	901	2,7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4,626	\$47,70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735)	\$252,334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547)	\$50,467
稅上應予調整之營建利益所得稅影響數	(180)	30
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0	3,68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615)	(10,85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2,1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	(21)
土地增值稅	901	2,776
最低稅負應繳納金額	3,706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342	(4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626	\$47,705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部份主要營業活動是屬免稅所得(如土地交易及投資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份)，故針對稅上相關不得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未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效益。
-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追溯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7,361)	\$204,6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9,564	199,5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4)	\$1.03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7,361)	\$204,6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7,361)	\$204,6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9,564	199,56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	1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9,564	199,69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4)	\$1.02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假設金源營造(股)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時之每股盈餘擬制資料：

	110年度	109年度 追溯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7,361)	\$204,629
擬制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7,909	207,909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4)	\$0.9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為子公司—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關係人	租賃標的物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期間	金額	租賃期間	金額
子公司	長安東路二段173號7樓	110.1.1-110.12.31	\$120	109.1.1-109.12.31	\$120

2. 發包工程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金源營造(股)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如下：

項 目	110.12.31			
	工程承包價	累計已付工程款	工程狀態	預計完工年度
長安匯	\$200,000	\$92,000	未完工	111年

項 目	109.12.31			
	工程承包價	累計已付工程款	工程狀態	預計完工年度
長安匯	\$200,000	\$21,000	未完工	111年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針對上述工程合約，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間向本公司請款金額如下：

關係人	性質	科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發包工程款	在建工程—在建包作	\$145,504	\$39,406

- (3)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因上述工程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質	科目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發包工程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38	\$6,667

- (4) 上項發包工程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5)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度因已完工工程追加之工程款，所產生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質	科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追加工程款	營業成本	\$6,656	\$-

3. 本公司與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簽訂租約，租期由民國106年8月1日至民國111年7月31日，由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895	\$10,354
退職後福利	227	207
合計	\$7,122	\$10,5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7,482	\$17,482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6,186	6,438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	216,988	218,132	短期借款
存貨	1,003,662	1,003,662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6,260	609,42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合計	\$2,010,578	\$1,855,134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地主合作興建房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公司應付 保證金	已支付 保證金(註)	待付保證金	地主可分 產權比例
長安西一案	\$36,745	\$6,954	\$29,791	60%
承德一案	27,943	12,211	15,732	60%
永吉松信案	14,653	4,625	10,028	65%
雲極案	7,987	5,593	2,394	60%
南昌路一段16號	13,492	9,426	4,066	65%
中和南山路	6,200	1,800	4,400	46%
保安案	4,232	640	3,592	60%
長安匯	3,000	3,000	-	63%
太原路154號	200	200	-	65%
甘州街案	800	800	-	62%
保安宮	2,000	2,000	-	62%
長安西101號	17,500	12,500	5,000	62%
合計	\$134,752	\$59,749	\$75,003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

2.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已簽訂而未完成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長安匯	\$200,000	\$92,000	\$108,000

3. 本公司之長安匯、承德一案、雲極案、雲迪案、南昌路一段16號及康寧路一段175巷因與地主簽訂合建契約，自建照核准後至完工交屋日，本公司預計支付予地主房租補貼款約286,683千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地主房租補貼款98,856千元，依其性質應屬取得房地之必要直接成本，故將其帳列存貨之「營建用地」或「在建房地」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737	\$905,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包括庫存現金)	604,147	391,845
合 計	\$1,606,884	\$1,296,905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4,991	\$350,19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45,169	21,799
合 計	\$710,160	\$371,98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65千元及35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減少9,874千元及8,957千元。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銷售房地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且無法回收之虞。

本公司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

下表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110.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337,485	\$135,860	\$-	\$-	\$473,345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200,000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45,169	-	-	-	45,169
109.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224,393	\$133,814	\$-	\$-	\$358,207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21,799	-	-	-	21,799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之負債總額
110.1.1	\$350,190	\$-	\$350,190
現金流量	114,801	200,000	314,801
110.12.31	\$464,991	\$200,000	\$664,99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09.1.1	\$309,000	\$100,000	\$73,500	\$482,500
現金流量	41,190	(100,000)	(73,500)	(132,310)
109.12.31	\$350,190	\$-	\$-	\$350,19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股 票	\$987,391	\$15,346	\$-	\$1,002,737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股票	\$895,713	\$9,347	\$-	\$905,06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250,304	\$250,3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250,304	\$250,3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70,700	\$180,000	\$180,000	\$28,000	\$180,000	6.31%	\$1,426,750	Y	N	N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约保證等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宏普建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000	\$187,515	2.43	\$187,515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	4,270,000	108,031	0.04	108,031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0,418,793	197,436	0.09	197,436
	"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3,600,000	150,280	0.09	150,280
	"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3,268,700	212,963	0.44	212,963
	"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	5,700,000	92,055	0.05	92,055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82,400	9,732	0.00	9,732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2,967,580	29,379	0.04	29,379
	"	倍碟科技(股)公司	"	"	1,840,000	15,346	3.06	15,346
						<u>\$1,002,737</u>		<u>\$1,002,737</u>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豐建設(股)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1	在承包作一營建工程	\$76,190	1.74%
0	三豐建設(股)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1	在承包作一拆屋及清運垃圾	29,908	0.68%
0	三豐建設(股)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6,656	117.81%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交易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註3：若係母子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單位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三豐建設(股)公司	金源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工程業務之承攬	\$99,858	\$99,858	99,929	99.929%	\$11,687	\$ (5,838)	\$ (5,838)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70,400	9.22%
宜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49,700	9.11%
宜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60,400	6.90%
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14,000,100	6.73%
新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60,200	6.57%
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429,500	6.45%
新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04,000	6.44%
金讚商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000,400	5.77%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法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夫

